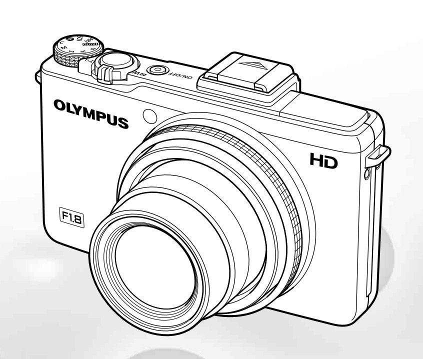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XZ-1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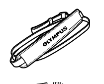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推薦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Olympus 保留對本說明書所含資訊進行更新或修訂的權利。
- 本說明書所示之畫面及照相機示意圖系在開發階段得到，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步驟 1 檢查盒內項目



數碼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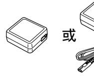


手帶



鏡頭蓋和鏡頭蓋手帶

LI-50B
鋰離子電池


或

F-2AC
USB-AC 轉接器

USB 電纜

AV 電纜

OLYMPUS Setup CD-ROM

其他未出现的附件：保修卡。
内含物品因购买地而异。

步驟 2 準備照相機

“準備照相機”（第 13 頁）

步驟 3 拍攝與播放影像

“拍攝、檢視及消除”（第 20 頁）

步驟 4 如何使用照相機

“照相機設定”（第 3 頁）

步驟 5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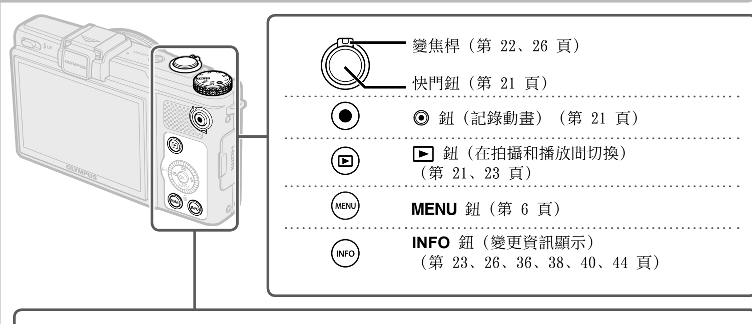
“直接列印（PictBridge）”（第 64 頁）
“預約列印（DPOF）”（第 68 頁）

目錄

照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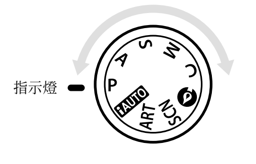
使用直接鈕

利用直接鈕可使用常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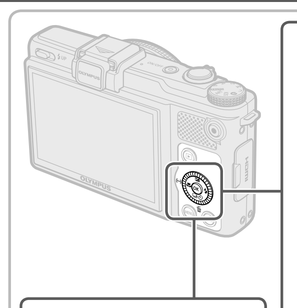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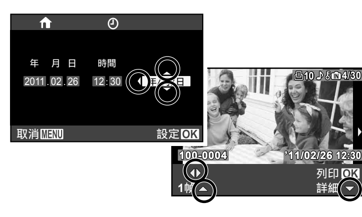
模式轉盤

使用模式轉盤可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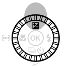
iAUTO	iAUTO（第 28 頁）
P	P自動（第 20 頁）
A	光圈先決（第 29 頁）
S	快門先決（第 29 頁）
M	手動拍攝（第 30 頁）
C	自設模式設定（第 30 頁）
🌢	低光度（第 30 頁）
SCN	場景模式（第 31 頁）
ART	特別效果處理（第 34 頁）





ⓞ 鈕
（第 4、5 頁）

控制轉盤



△（向上）／
☒（曝光補償）鈕 （第 38 頁）



▽（向下）／
□ⓢ（連拍／自拍定時器）鈕 （第 38 頁）／
🗑 鈕（消除）（第 25 頁）



◁（向左）／
🌷（微距拍攝）鈕（第 36 頁）／
[···]（AF 對焦點）鈕（第 37 頁）



▷（向右）／
⚡（閃光燈）鈕（第 37 頁）

操作指南

用影像選擇和設定的所示符號 △▽◁▷ 表示您可使用的控制轉盤方向（見上文）。

在畫面底部顯示的操作指南指示使用 **MENU** 鈕、ⓞ 鈕或變焦桿。



使用即時調控

若要顯示即時調控，請在拍攝期間按 ㊞。使用即時調控可在液晶顯示屏中預覽其效果時調整拍攝功能。

- 即時調控在 iAUTO 模式下不會顯示。
- 關於可調整的功能列表，請參閱“拍攝功能選單”（第 7 頁）。



即時調控顯示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

2 **使用 △▽ 選擇一個功能，使用 ◁▷ 反白選項，然後按 ㊞ 選擇反白的選項。**

- 反白的選項在您按 ㊞ 時或者短時間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有效。

! 某些選單項目在特定的設定組合或某些拍攝模式下可能不可用。



使用選單

使用選單可調整多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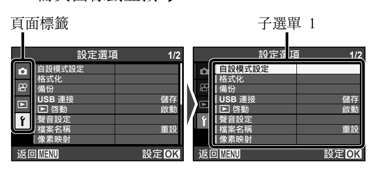
在拍攝或播放期間按 **MENU** 鈕將顯示選單。您可通過選單訪問多種拍攝和播放功能以及其他照相機設定，包括顯示選項以及時間和日期。

1 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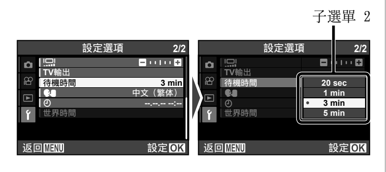
- 顯示選單。



2 按 ◁ 反白頁面標籤。使用 △▽ 選擇所需頁面標籤並按 ▷。



3 使用 △▽ 選擇所需子選單 1，然後按 ⒪。



4 使用 △▽ 選擇所需子選單 2，然後按 ⒪。

- 設定一完成，顯示即會回到前一個畫面。

可能另有其它操作。“選單設定”(第 45 至 6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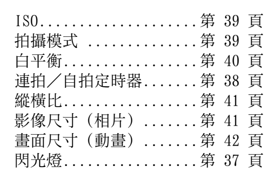
5 按 **MENU** 鈕即可完成設定。

選單索引

拍攝功能選單



即時調控





拍攝選單



短片選項

播放、編輯及列印功能的選單



重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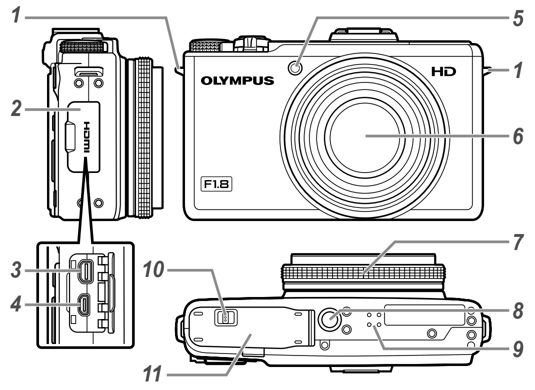
其他照相機設定選單



設定選項

組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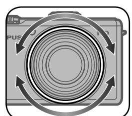
照相機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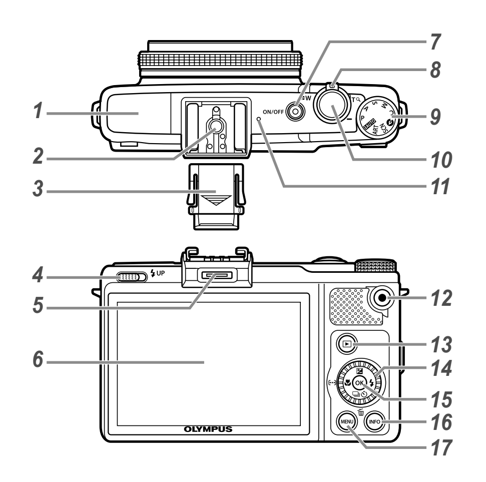
1 手帶安裝環........................第 13 頁
2 接口蓋.............第 15、17、60、61、64 頁
3 多功能接口............第 15、17、60、64 頁
4 HDMI 微型接口.....................第 61 頁
5 自拍定時指示燈....................第 38 頁
AF 照明燈.........................第 50 頁
6 鏡頭.........................第 76、86 頁
7 控制環....................第 27、29、30 頁
8 三腳架固定螺孔
9 揚聲器
10 電池／插卡艙鎖....................第 13 頁
11 電池／插卡艙蓋....................第 13 頁

控制環

在拍攝期間轉動控制環可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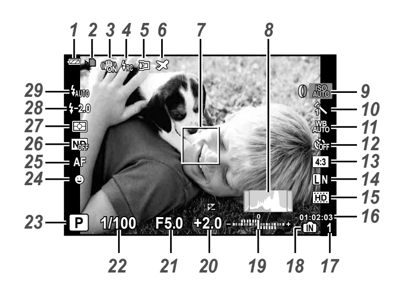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相關設定
P / 🅘	ISO 感光度
A / M	光圈
S	快門速度
SCN	場景模式
ART	特別效果處理模式
C	與原始拍攝模式相同



1 閃光燈.................... 第 37、43、48 頁
2 熱靴.......................... 第 80 頁
3 熱靴蓋
4 閃光燈開關...................... 第 37 頁
5 附件接口................... 第 80、81 頁
6 液晶顯示屏.............. 第 20、59、71 頁
7 **ON/OFF** 鈕................ 第 18、20 頁
指示燈................... 第 14、15、17 頁
8 變焦桿..................... 第 22、26 頁
9 模式轉盤........................ 第 3 頁
10 快門鈕......................... 第 21 頁
11 麥克風..................... 第 51、54 頁
12 ◉ 鈕（記錄動畫） .... 第 21 頁
13 ▶ 鈕（在拍攝和播放間切換）... 第 21、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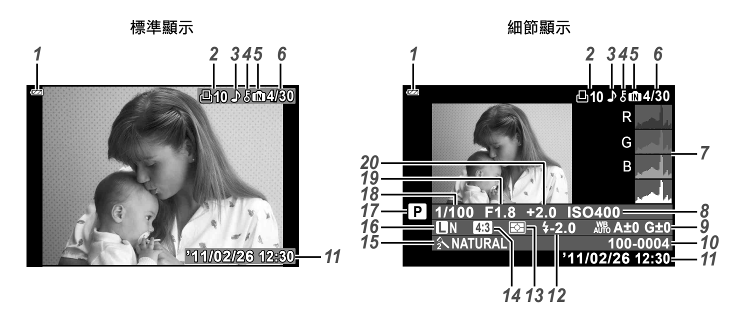
14 控制轉盤............................ 第 4 頁
(曝光補償）鈕................ 第 38 頁
(連拍／自拍定時器）鈕...... 第 38 頁
鈕（消除） .... 第 25 頁
(微距拍攝）鈕................ 第 36 頁
[···]（AF 對焦點）鈕 .... 第 37 頁
(閃光燈）鈕.................. 第 37 頁
15 (OK) 鈕（OK） .... 第 4、5 頁
16 **INFO** 鈕（變更資訊顯示）
.... 第 23、26、36、38、40、44 頁
17 **MENU** 鈕 .... 第 6 頁

拍攝模式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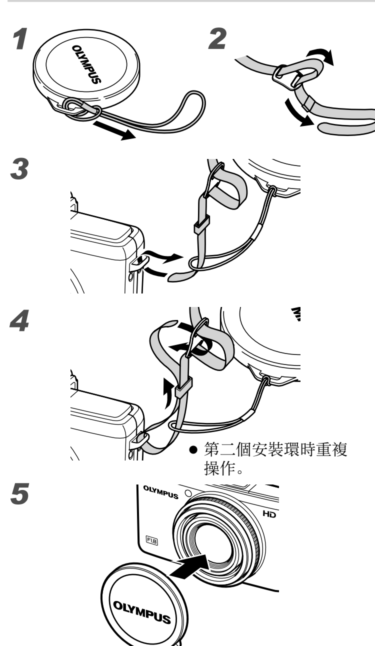
1	電池檢查	第 18 頁
2	將資料寫入插卡	第 78 頁
3	影像穩定功能	第 49 頁
4	閃光燈（RC）	第 80 頁
5	轉換鏡頭	第 49、81 頁
6	世界時間	第 63 頁
7	AF 對象標誌	第 21、37 頁
8	直方圖	第 23 頁
9	ISO	第 39 頁
10	拍攝模式	第 39 頁
11	白平衡	第 40 頁
12	連拍／自拍定時器	第 38 頁
	BKT	第 48 頁
13	縱橫比	第 41 頁
14	影像尺寸（相片）	第 41 頁
15	畫面尺寸（動畫）	第 42 頁
16	連續記錄長度（動畫）	第 79 頁
17	可儲存張數（相片）	第 20、79 頁
18	現有記憶體	第 78 頁
19	上方：閃光補償指示	第 43 頁
	下方：曝光補償指示	第 38 頁
20	曝光補償	第 38 頁
21	光圈值	第 21、29、30 頁
22	快門速度	第 21、29、30 頁
23	拍攝模式	第 3、28 頁
24	人臉先決	第 44 頁
25	AF 模式	第 36 頁
26	ND 濾鏡	第 44 頁
27	測光	第 43 頁
28	閃光補償	第 43 頁
29	閃光燈	第 37 頁
	閃光燈待機／閃光燈充電	第 71 頁

播放模式顯示內容



1	電池檢查 .... 第 18 頁		***11***	日期和時間 .... 第 18 頁
2	預約列印／列印張數 .... 第 68 頁／第 66 頁		***12***	閃光補償 .... 第 43 頁
3	加入聲音 .... 第 51、54 頁		***13***	測光 .... 第 43 頁
4	保護 .... 第 56 頁		***14***	縱橫比 .... 第 41 頁
5	現有記憶體 .... 第 78 頁		***15***	拍攝模式 .... 第 39 頁
6	影像編號／影像總張數（相片）....... 第 23 頁 播放時間／總錄製時間（動畫）....... 第 24 頁		***16***	影像尺寸（相片）.................. 第 41 頁 畫面尺寸（動畫）.................. 第 42 頁
7	直方圖 .... 第 23 頁		***17***	拍攝模式 .... 第 3 頁
8	ISO .... 第 39 頁		***18***	快門速度 .... 第 21、29、30 頁
9	白平衡 .... 第 40 頁 白平衡補償 .... 第 47 頁		***19***	光圈值 .... 第 21、29、30 頁
10	檔案編號		***20***	曝光補償 .... 第 38 頁

繫結照相機手帶和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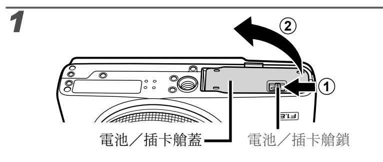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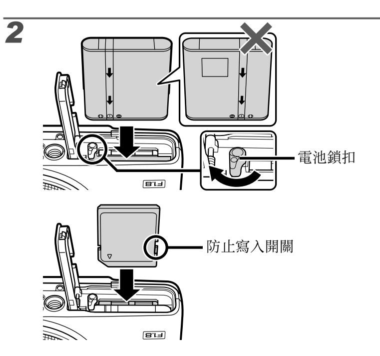
● 第二個安裝環時重複操作。

拉緊手帶，使其不會鬆動。

插入電池和 SD/SDHC/SDXC 記憶卡（另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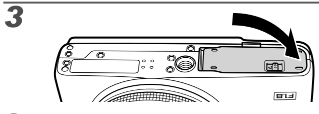
請在該照相機中僅使用 SD、SDHC 或 SDXC 記憶卡。切勿插入任何其他類型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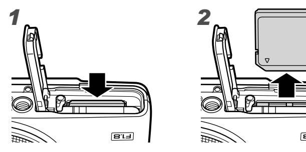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以 ⊕ 端子朝電池鎖扣的方向插入電池。損壞電池外表（刮傷等）可能會造成發熱或爆炸。
- 在將電池鎖扣沿箭頭方向推動的同時插入電池。
- 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開鎖，然後取出電池。
- 請在打開照相機電池／插卡艙蓋前關閉照相機。
- 使用照相機時，請務必關上電池／插卡艙蓋。
- 平直地插入記憶卡，直至發出咔嗒聲卡插入正確的位置為止。
- 請勿直接碰觸插卡接點。

3



- 本照相機允許使用者即使不插入 SD/SDHC/SDXC 記憶卡（另行銷售）也能用內部記憶體拍照。“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第 77 頁）
- “內部記憶體和 SD/SDHC/SDXC 記憶卡的可儲存張數（相片）／連續記錄長度（動畫）”（第 79 頁）

取出 SD/SDHC/SDXC 記憶卡



- 壓入記憶卡直至發出咔嗒聲並略微彈出，然後捏住記憶卡將其抽出。

電池充電及使用附帶的光碟進行設定

請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為電池充電，並使用附帶的光碟進行設定。

- 使用附帶光碟進行的使用者註冊以及 [ib] 電腦軟體安裝都僅適用於 Windows 電腦。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即可為照相機電池充電。

- 充電期間指示燈點亮，充電結束時指示燈熄滅。

- 充電最多需要 3 小時。
- 若指示燈未點亮，表明照相機未正確連接，或者電池、照相機、電腦或 USB 電纜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我們建議您使用配備有 Windows XP（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的電腦。若您使用的是其他電腦或者希望不通過電腦為電池充電，請參閱“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給電池充電”（第 17 頁）。

Windows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Windows XP

- 將顯示一個“設定”對話方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將顯示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請按一下“OLYMPUS Setup”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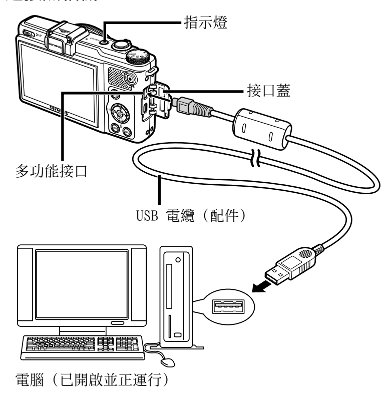
若“設定”對話方塊未顯示，請從開始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或“電腦”（Windows Vista/Windows 7）。按兩下光碟（OLYMPUS Setup）圖示打開“OLYMPUS Setup”視窗，然後再按兩下“Launcher.exe”。

若顯示一個“User Account Control”（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方塊，請按一下“Yes”（是）或“Continue”（繼續）。

2 按照畫面指示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保持照相機與電腦的連線，直到電池充滿電為止，接著取下照相機的接線，然後再重新連接照相機。

連接照相機



3 註冊您的 Olympus 產品。

- 按一下“登記”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4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和 [ib] 電腦軟體。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或“OLYMPUS ib”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Windows XP（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Windows Vista /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 GHz 或更快
RAM	1 GB 或更高（建議使用 2 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 GB 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ib]	
作業系統	Windows XP（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Windows Vista /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 GHz 或更快 （動畫需要 Pentium D 3.0 GHz 或更快）
RAM	512 MB 或更高（建議使用 1 GB 或更高） （動畫需要 1 GB 或更高—建議使用 2 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 GB 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圖形	最低 64 MB 的視訊 RAM，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5 安裝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Macintosh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OLYMPUS Setup）圖示。
- 按兩下“Setup”圖示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2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Mac OS X v10.4.11 - v10.6
處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 或更快
RAM	1 GB 或更高（建議使用 2 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 GB 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32,000 色（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 其他語言可從語言下拉式方塊進行選擇。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3 複製照相機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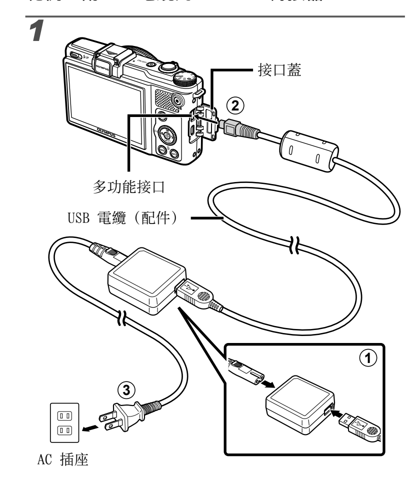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打開包含照相機說明書的資料夾。將與您的語言對應的說明書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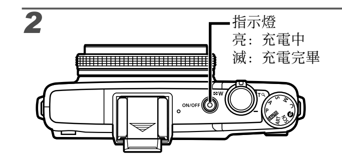
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給電池充電

所附之 F-2AC USB-AC 轉接器（AC 電纜式或插入式；以下均稱為 USB-AC 轉接器）會因照相機購買地區而有所不同。若為插入式 USB-AC 轉接器，請直接插入 AC 插座。

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僅可用於充電和播放。請勿在連接了 USB-AC 轉接器的期間拍照。

範例：附 AC 電纜的 USB-AC 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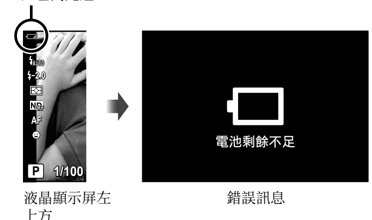




- 購買時，電池未充滿電。使用前，請務必將電池充至指示燈熄滅為止（最多需時 3 小時）。
- 若指示燈未點亮，表明照相機未正確連接，或者電池、照相機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如需有關電池和 USB-AC 轉接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池和 USB-AC 轉接器”（第 76 頁）。
-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可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因電腦的效能而異。（有可能花大約 10 小時充電。）

電池充電的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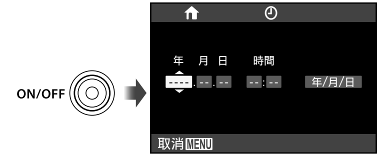
出現下文的錯誤訊息時，請將電池充電。



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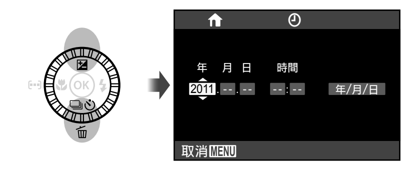
此處設定的日期和時間將儲存在影像檔案名稱、日期列印及其他資料上。您還可以選擇液晶顯示屏中所顯示之選單及資訊的語言。

1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
-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時，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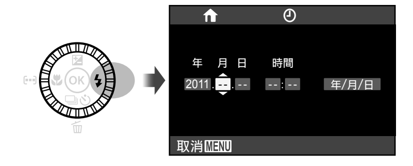


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2 使用 △▽ 選擇［年］的年份。



3 按 ▷ 儲存［年］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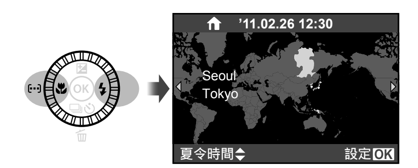
4 依步驟 2 及 3 所述，使用 △▽◁▷ 設定［月］、［日］、［時間］（時分）和［年／月／日］（日期順序）。

❗ 若要進行更精確的設定，在設定分鐘時，請於時間訊號到達 00 秒時按 ⓞⓚ。

❗ 使用選單可更改所選日期和時間。
[🕘]（日期／時間）（第 62 頁）

5 使用 ◁▷ 選擇您的居住地時區，然後再按 ⓞⓚ。

- 使用 △▽ 可開啟或關閉夏季時間（[夏令時間]）。



❗ 使用選單可更改所選時區。[世界時間]（第 63 頁）

6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再按 ⓞⓚ。

❗ 語言可從選單進行更改。
[🗣]（語言）（第 62 頁）

拍攝、檢視及消除

以最佳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拍攝［P自動］

在此模式中，自動拍攝設定啟動，還可視需要變更曝光補償、白平衡及其它更多拍攝選單。

1 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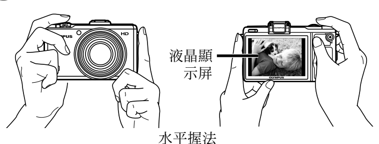
2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P，並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



液晶顯示屏(待機模式畫面)

再次按 **ON/OFF** 鈕將關閉照相機。

3 握住照相機，然後取景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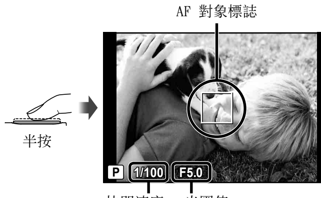
水平握法


垂直握法

持握照相機時，請注意勿讓您的手指擋住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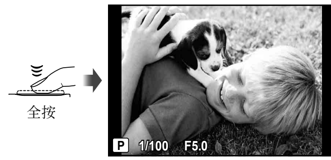
4 半按快門鈕聚焦被攝對象。

- 當照相機聚焦在被攝對象時，會鎖定曝光（也會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而 AF 對象標誌會變成綠色。
- 若 AF 對象標誌閃爍紅色，即表示照相機無法聚焦。請再聚焦一次。



"對焦"（第 73 頁）

5 拍照時，輕輕地全按快門鈕。但是注意不要晃動照相機。



影像檢閱畫面

於拍攝時檢視影像

按 ▶ 鈕可播放影像。若要返回拍攝，請按一次 ▶ 鈕，或半按快門鈕。

拍攝動畫

1 按 ◉ 鈕開始記錄。



為靜止攝影所選的拍攝模式將應用於動畫（某些拍攝模式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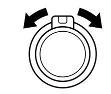
在［特別效果處理］模式（第 34 頁）下，照相機可能不會正確顯示記錄時間。在［ART5］（透視效果）模式下記錄的短片以高速度播放；記錄過程中，記錄時間會調整以反映播放時間，並且前進的速度會比平時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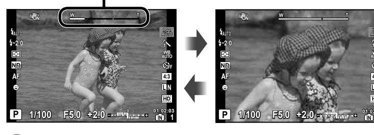
2 再次按 ◉ 鈕結束記錄。

聲音也將被記錄。

使用變焦

使用變焦桿對被攝對象構圖。





光學變焦：4 倍
數碼變焦：4 倍

拍攝大幅影像［數碼變焦］

變焦類型和變焦量可通過變焦桿的外形進行識別。其顯示根據［數碼變焦］（第 49 頁）和影像尺寸（第 41 頁）所選項的不同而變化。

［數碼變焦］選為［關］：

影像尺寸	變焦桿
3648×2736	W T 光學變焦範圍
其他	W T ST 影像被放大且被裁切。*1

［數碼變焦］選為［開］：

影像尺寸	變焦桿
3648×2736	W T 數碼變焦範圍
其他	W T 影像被放大且被裁切。*1 數碼變焦範圍

*1 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後，若影像尺寸小於全解像度，照相機將自動調整尺寸並裁切影像至所選影像尺寸，若［數碼變焦］設為［開］則進入數碼變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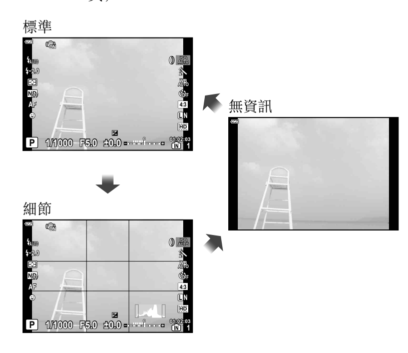
變焦桿顯示為紅色時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顆粒”。

變更拍攝資訊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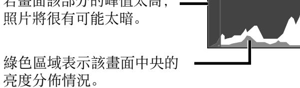
您可變更畫面資訊的顯示內容以適合當時情況，例如需要看清畫面，或顯示格線以取得精確的構圖。

1 按 **INFO** 鈕。

- 每按一次該鈕，顯示的拍攝資訊就會依以下所示順序變更。“拍攝模式顯示內容”（第 11 頁）



檢視直方圖



檢視影像

1 按 ▶ 鈕。



播放影像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

- 您也可使用 ◁▷。



持續旋轉控制轉盤可向前或向後迅速滾動影像。您也可按住 ◁▷。

影像的顯示大小可予以變更。“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第 26 頁）

播放錄音

若要播放與影像一起記錄的聲音，請選擇該影像並按 ⓞ。其中記錄了聲音的影像上會顯示一個 ♪ 圖示。

[🎤]（相片）（第 54 頁）



聲音播放過程中

播放動畫

選擇動畫，然後按 ⓞ。



動畫

播放動畫時的操作



播放時

暫停與恢復播放	按 ⓞ 可暫停播放。暫停、快進或倒轉過程中，按 ⓞ 可重新開始播放。
快進	按 ▷ 可快進。再次按 ▷ 則可提高快進的速度。
倒轉	按 ◁ 可倒轉。每按一下 ◁ 將提高倒轉的速度。
調整音量	使用控制轉盤或 △▽ 可調整音量。

暫停播放時的操作



暫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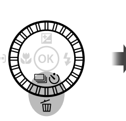
開始點和結束點	按 △ 可顯示第一張，按 ▽ 則可顯示最後一張。
一次前進或倒轉一張	• **使用控制轉盤** 旋轉控制轉盤可一次前進或倒轉一張。持續轉動控制轉盤則可連續前進或倒轉。 • **使用 ◁▷** 按 ▷ 或 ◁ 可一次前進或倒轉一張。按住 ▷ 或 ◁ 則可連續前進或倒轉。
恢復播放	按 ⓞ 可恢復播放。

停止播放動畫

按 **MENU** 鈕。

於播放時消除影像（消除單張影像）

1 顯示您想消除的影像並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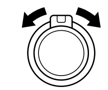
2 使用 △▽ 反白［執行］，然後按 ⓞ。

❗ 使用［消除全幀］（第 55 頁）和［選擇刪除］（第 55 頁）可一次消除多張影像。

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

索引檢視可快速選擇目標影像。特寫檢視（最多可放大 10 倍）則可檢查影像細節。

1 旋轉變焦桿。



縮小（W）　放大（T）



W　T

索引檢視

'11/02/26 12:30

在索引檢視中選擇影像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 以單張影像檢視顯示所選的影像。

滾動特寫檢視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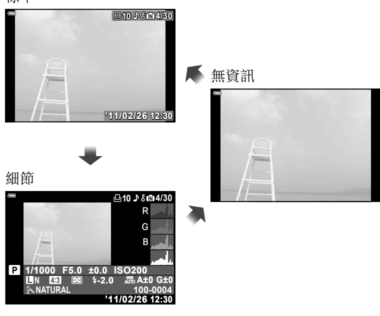
使用 △▽◁▷ 移動檢視的區域。

變更影像資訊顯示內容

您可變更顯示在畫面上的拍攝資訊設定。

1 按 **INFO** 鈕。

● 每按一次該鈕，顯示的影像資訊就會依以下所示順序變更。



“檢視直方圖”（第 23 頁）

檢視一系列影像

以下列功能拍攝的系列僅顯示第一張影像。
[連拍]、[高速連拍 1]、[高速連拍 2]

1 顯示系列中的第一張影像。

“檢視影像”(第 23 頁)



系列中的第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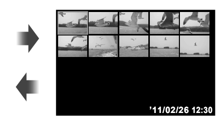
自動播放

按 ⓞ 可開始自動播放當前系列的所有影像。

索引檢視

使用控制環可在索引及普通檢視之間切換。





顯示第一張畫面時對[(保護)](第 56 頁)、[旋轉](第 56 頁)、[預留列印](第 55 頁)及[消除1幀](第 55 頁)所作的更改將應用於該系列的所有影像。選擇索引檢視可將更改應用於單張畫面。

檢視全景影像

您可滾動檢視使用[自動]或[手動]創建的全景影像。

“創建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第 32 頁)

1 在播放期間顯示一張全景影像。

“檢視影像”(第 23 頁)



2 按 ⓞ。



當前檢視區域

用於全景播放的控制

放大/縮小:按 ⓞ 暫停播放,然後使用變焦桿即可放大或縮小。

滾動方向:按 △▽◁▷ 暫停播放,然後按所選方向滾動影像。

暫停:按 ⓞ。

恢復:按 ⓞ。

結束播放:按 **MENU** 鈕。

使用拍攝模式

變更拍攝模式

- 使用模式轉盤可選擇拍攝模式（iAUTO、P、A、S、M、C、🅥、SCN、ART）。模式轉盤”（第 3 頁）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以自動設定拍攝（iAUTO iAUTO）

照相機將根據場景的不同，自動從［人物肖像］／［風景］／［夜景+人物］／［運動］／［微距拍攝］／［低光度］中選擇最佳拍攝模式。這是一種完全自動的模式，使用者只需要按下快門鈕就可使用最適合拍攝場景的模式拍照。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iAUTO。



該圖示將根據相機自動選擇的場景而改變。

- 在某些情況下，照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拍攝模式。
- 無法確定最佳模式時，照相機將選擇［P自動］。
- iAUTO 模式下的設定會受到某些限制。

使用即時指南

使用即時指南可變更 iAUTO 模式下的設定。

指南項目
• 調整色彩飽和度 • 調整色調 • 調整光暗度 • 背景模糊化 • 拍攝小提示

① 按 ⒪ 顯示即時指南。

② 使用 △▽ 反白一個項目，然後按 ⒪。

指南項目



③ 使用 △▽ 選擇一個級別並檢視其效果或說明。
- 半按快門按鈕可進行選擇。

級別條



④ 按下快門鈕拍照。

- 若要清除螢幕中的即時指南，請按 **MENU** 鈕。

使用即時指南選擇了 RAW 選項時，將會自動選擇 LN+RAW。

即時指南設定無法應用到 RAW 影像。

在某些即時指南設定級別下，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顆粒。

對即時指南設定級別的更改在液晶顯示屏中可能不明顯。

在即時指南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更改即時指南的選項時將取消先前更改。

若選擇超出照相機曝光測光限制的即時指南設定，將導致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選擇光圈（A 光圈先決）

在模式 A 下，由您選擇光圈，照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

2 使用控制環選擇光圈。

光圈值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光圈會顯示為紅色。

選擇快門速度（S 快門先決）

在模式 S 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

2 使用控制環選擇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快門速度會顯示為紅色。

選擇光圈及快門速度（M 手動拍攝）

在模式 M 下，光圈和快門速度都由您選擇。在 BULB 速度下，按下快門鈕期間快門保持打開狀態。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M。

2 使用控制環選擇光圈。

光圈值



3 按 △ 並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 ⓞ。

- 快門速度可設為 1/2000 – 60秒或[BULB]。



快門速度

在 M 模式下無法進行曝光補償。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光圈或快門速度會顯示為紅色。

恢復儲存的設定（C 自設模式設定）

使用模式 C 可在通過設定選單中［自設模式設定］（第 57 頁）選項所儲存的用戶自定設定下拍照。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C。

在 C 模式下無法進行曝光補償。

在光源不足條件下拍照（低光度）

使用（低光度）模式可在光源不足條件下不使用三腳架拍照。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使用拍攝場景的最適模式（SCN 場景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CN。



2 使用 △▽ 選擇最適合該場景的拍攝模式，再按 ㈳。



指出所設定之［場景模式］的圖示

在［場景模式］下，已針對特定的拍攝場景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下部分設定無法變更。

選項	應用情況
完美人像／人物肖像／風景／夜景*1／夜景+人物／運動／室內拍攝／自拍／夕陽*1／煙花景色*1／多重曝光／菜肴／文件檔案／海灘和雪景／水中廣角／水中近拍／寵物／全景攝影	照相機以適用於場景條件的最佳設定拍照。

*1 被攝對象較暗時，將自動開啟減少雜訊功能。這樣拍攝時間幾乎會倍增，在此期間無法拍攝下一張影像。

［完美人像］無法應用到 RAW 影像。

使用［完美人像］拍攝 RAW 或 RAW+JPEG 照片時，將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RAW 影像及一張運用效果之後的 M 質素（2560×1920）JPEG 影像。

在［完美人像］中設定為 JPEG，就會儲存兩張影像，一張是應用效果處理之前（根據設定好的影像質素儲存），另一張則是應用效果處理之後（M（2560x1920））。

多重曝光拍攝（[多重曝光]模式）

① 使用 △▽ 反白［ 多重曝光］，然後按 ㈳。

② 按下快門鈕記錄首次曝光。

- 首次曝光拍攝的照片將顯示在背景中。

若要重新記錄首次曝光，請按 **MENU** 鈕並再次按下快門鈕。

③ 以第一次曝光拍攝的照片為背景構圖下一次曝光，然後按下快門鈕。

- 這樣即可創建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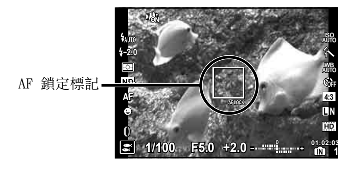
在水中拍照

選擇［🐟 水中廣角］或［🐟 水中近拍］。

在水中拍攝時請使用防水套。

為水中拍攝鎖定焦距（AF 鎖定）

選擇［🐟 水中廣角］或［🐟 水中近拍］後，按 ▽。



若要取消，請再次按 ▽ 清除 AF 鎖定標記。

拍攝寵物等移動被攝對象（[🐈 寵物]）

① 使用 △▽ 選擇［🐈 寵物］並按 ㊊ 進行設定。

② 將被攝對象置於 AF 對象標誌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鈕。

- 當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時，AF 對象標誌將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以對其持續聚焦。“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焦點追蹤］”（第 36 頁）

創建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

有關調整全景設定的資訊，請參閱“全景選項”（第 51 頁）。

① 使用 △▽ 反白［⋈ 全景攝影］，然後按 ㊊。

使用［自動］拍照

①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

② 往第二張的方向輕輕移動照相機。



從左到右組合影像時的畫面

③ 在保持照相機直立的情況下將其緩慢移動，直至指示點和對象標誌重疊。

- 照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若要僅組合兩次拍攝，拍攝第三張前請按 ㊊。

④ 重複步驟 ③ 拍攝第三張。

- 拍攝第三張後，照相機將自動處理照片並顯示組合後的全景影像。

若要不創建全景直接退出，請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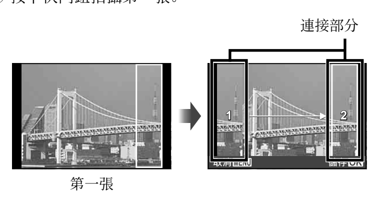
若快門未自動釋放，請嘗試使用［手動］或［PC］。

使用［手動］拍照

① 使用 ◁▷ 指定在哪條邊連接下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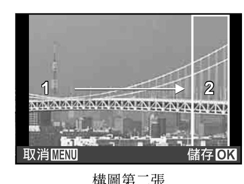


②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



第一張

③ 為下一拍攝取景構圖時，將連接部分 1 和 2 重疊。



構圖第二張

④ 按下快門鈕進行下一拍攝。

若要僅組合兩次拍攝，拍攝第三張前請按 ㊙。

⑤ 重複步驟 ③ 及 ④ 拍攝第三張。

- 拍攝第三張後，照相機將自動處理照片並顯示組合後的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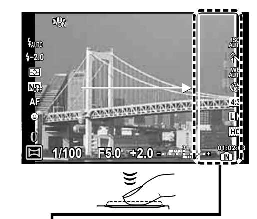
若要不創建全景直接退出，請按 **MENU** 鈕。

使用［PC］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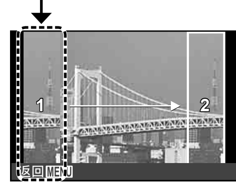
① 使用 △▽◁▷ 選擇搖攝方向。

②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然後為下一張取景構圖。

拍攝第一張之前



拍攝第一張之後



- 拍攝第一張後，顯示為白色的區域重現在顯示屏中與搖攝方向相反的一邊。構圖隨後的照片，並將它們與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重疊。

③ 重複步驟 ② 直到拍完所要的張數，然後按 ㊋ 或 **MENU** 鈕。

全景照片最多可包含 10 張影像。

有關創建全景的資訊，請參閱電腦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利用特效拍攝（ART 特別效果處理）

選擇所需特別效果處理，在您的照片中添加一種藝術效果。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RT。



2 使用 △▽ 反白所需效果，然後按 ㊋。



指出所設定之［特別效果處理］的圖示

拍攝模式	選項
特別效果處理	❶ 濃化色調效果 ❷ 柔焦效果 ❸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❹ 針孔相機效果 ❺ 透視效果 ❻ 戲劇性的色調

- 在［特別效果處理］下，已針對每種場景效果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下部分設定無法變更。
- 當照相機進入特別效果處理模式時，若在記錄模式中選擇了 RAW，記錄模式將自動設為 LN+RAW。
- 特別效果處理無法應用到 RAW 影像。
- 某些特別效果處理將可能產生“顆粒”影像。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選擇聚焦模式／拍攝特寫照片

選擇照相機的聚焦方法。選擇一種微距拍攝模式可在拍攝特寫照片時聚焦於近距離處。

1 按 ◁（🌷），然後按 **INFO** 鈕。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若要檢視 AF 對焦點顯示，請按 **INFO** 鈕。

選項	說明
AF	當半按快門鈕時，照相機進行一次聚焦然後鎖定聚焦。照相機一旦聚焦，操作提示音將會發出且 AF 確認標誌和 AF 對象標誌亮起。
微距拍攝	最近的拍攝距離可離被攝對象僅 10 cm*1（30 cm*2）。
超微距拍攝*3	最近的拍攝距離可離被攝對象僅 1 cm。
焦點追蹤	照相機持續聚焦以追蹤移動物體。
MF	手動聚焦於所需距離處。

*1 當變焦在最廣角（W）的位置時。
*2 當變焦在最遠攝（T）的位置時。
*3 變焦會自動固定。

超微距拍攝時無法設定閃光燈（第 37 頁）及變焦（第 22 頁）。

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焦點追蹤］

① 將被攝對象置於 AF 對象標誌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鈕。
② 一旦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AF 對象標誌將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並且照相機在半按快門鈕期間將持續調整聚焦。
③ 釋放快門鈕即可取消焦點追蹤。

根據被攝對象或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無法鎖定聚焦或無法追蹤被攝對象。

放大聚焦點［MF］

① 按 **INFO** 鈕放大顯示屏的中央。
② 使用控制轉盤進行手動聚焦。
- △▽ 可用於替代控制轉盤。

③ 按 **INFO** 鈕即可取消手動聚焦。

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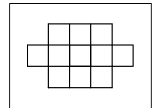
定位 AF 對象標誌以聚焦於不在畫面中央的被攝對象。

1 按 ◁（[•••]）檢視 AF 對焦點顯示。

2 使用 △▽◁▷ 反白一個 AF 對焦點，然後按 ⓞ 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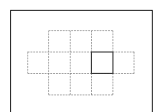
- 移動游標至 AF 對焦點之外將選擇所有對焦點。

若綠色框包圍所有對焦點



照相機自動從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若綠色框包圍一個對焦點



照相機將聚焦於所選對焦點中的被攝對象。

使用閃光燈

可以選擇最適合拍攝條件的閃光燈功能。

1 滑動閃光燈開關升起閃光燈。

2 按 ▷（⚡）顯示閃光燈選項。

3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自動閃燈	在光源不足或背光的條件下，會自動發出閃光。
防紅眼	發出預閃光以減輕照片中產生的紅眼。
強制閃燈	無論光源是否充足，都會閃光。
強制防紅眼閃燈	閃光燈閃光前發出預閃光以減輕紅眼。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閃光。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光。
FULL（全光）	適於喜歡手動操作的使用者。閃光輸出表示成全光的分數：全光、1/4、1/16 或 1/64。
1/4	
1/16	
1/64	

❗ 閃光燈在某些照相機設定下可能不可用。

連拍／使用自拍定時器

照相機在全按快門鈕期間拍照。或者，當照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固定在其他位置時，可使用自拍定時器進行自拍、集體照拍攝或減少照相機晃動。

1 按 ▽（連拍/自拍定時器）顯示驅動選項。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單張	每按一下快門鈕都將拍攝一張照片。
連拍*1	使用為第一張照片設定的聚焦、亮度（曝光）及白平衡進行連拍。
高速連拍 1	照相機以比［連拍］更快的速度進行連拍。
高速連拍 2	照相機以比［高速連拍1］更快的速度進行連拍。
BKT*2	在連拍過程中，照相機自動為每張照片更改設定（包圍）。
自拍定時器 12 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開啟約 10 秒，然後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自拍定時器 2 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在開始拍照前會閃爍約 2 秒。

*1 流暢度因影像尺寸而異（第 41 頁）。
*2 包圍在［包圍設定］（第 48 頁）選為［AE-BKT］或［WB-BKT］時可用。

- ! 減輕紅眼（第 37 頁）在［連拍］設定下不可用。若選擇了［高速連拍 1］或［高速連拍 2］，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 若選擇了［高速連拍 1］或［高速連拍 2］，影像尺寸將固定為 2560 × 1920，ISO感光度固定為［ISO 自動］。
- ! 拍攝 1 張影像後，自拍定時器即被自動取消。

在開始後取消自拍定時器

按 **MENU** 鈕。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您可將照相機根據拍攝模式（iAUTO 和 M，SCN 除外）設定的標準亮度（正確曝光）調節得較亮或較暗，以獲得理想的拍攝效果。

1 按 △（曝光補償）顯示曝光補償選項。

2 使用 ◁▷ 選擇一個值，然後按 OK 進行選擇。

增加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若要暫時增加液晶顯示屏的亮度，請按住 **INFO** 鈕。若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亮度將返回通常狀態。

選擇 ISO 感光度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 ISO 感光度。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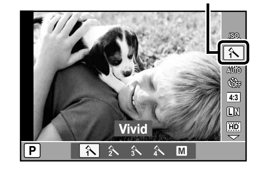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ISO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感光度。
值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所選值。

在 ISO 設定中，雖然較小值會造成感光度不足，卻可在全照明的條件下拍攝出清晰的影像。值較大則感光度也會較高，即使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也可利用較快的快門速度拍照。但是，高感光度會造成影像的雜訊，使其出現顆粒感。

處理選項

選擇一種拍攝模式並逐個調整對比度、清晰度和其他參數。對每種拍攝模式的更改將分開儲存。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拍攝模式。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Vivid	產生鮮豔的色彩。
Natural	產生自然的色彩。
Muted	產生單一的色調。
Portrait	產生美麗的皮膚色調。
黑白	產生黑白色調。

對設定進行單獨調整

在拍攝選單中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可顯示其他參數。[拍攝模式]（第 45 頁）

調整到自然的色彩配置（白平衡）

若要獲得更自然的色彩，請選擇符合場景的白平衡選項。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白平衡。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WB AUTO WB 自動	照相機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晴天	適用於在室外晴空下拍攝。
陰影	適用於在晴天拍攝戶外陰暗處的被攝對象。
陰天	適用於陰天在室外拍攝。
燈泡	適用於在鎢絲燈照明下拍攝。
光管	在白色的日光燈照明（例如辦公室）下拍攝。
水底	適用於水底攝影。
一觸	在白色或灰色被攝對象可用於測量白平衡，並且該被攝對象位於混合光下或被未知類型的閃光燈或其他光源照亮時，請選擇該功能。

單觸式白平衡

通過在拍攝最終照片時將使用的照明條件下，對紙張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來測量白平衡。

① 選擇［一觸］後，按 **INFO** 鈕。

② 在顯示屏中對白色物體進行構圖。
- 對物體構圖使其充滿顯示屏且無陰影。

③ 全按快門鈕。
- 單觸式白平衡選項將會顯示。

④ 反白［執行］並按 ⓞ。
- 該值將儲存為預設白平衡選項。
- 該值將儲存直至已測量一個新值，並且關閉照相機時也不會丟失。

對設定進行單獨調整

在拍攝選單中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可顯示其他參數。［白平衡模式］（第 46 頁）

選擇縱橫比

為新照片選擇縱橫比（寬和高的比例）。您可根據創作意圖從［4:3］（標準）、［16:9］、［3:2］及［6:6］中進行選擇。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縱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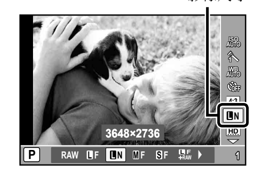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JPEG 影像將裁切至所選縱橫比；但 RAW 影像不會被裁切，只在儲存時附帶所選縱橫比資訊。
- 播放 RAW 影像時，所選縱橫比將用一個方框表示。

選擇相片的尺寸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影像尺寸。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支援的記錄模式

您可從 RAW 及 4 種 JPEG 模式中進行選擇。選擇 RAW+JPEG 選項可在每次拍攝時同時記錄一個 RAW 及一個 JPEG 影像。

影像尺寸和記錄選項

JPEG 模式結合了影像尺寸（L、M 及 S）及壓縮比率（F 及 N）。

影像尺寸	壓縮比率		像素數	應用情況
	F（精細）	N（標準）		
L（大）	LF*1	LN*1	3648×2736	根據列印影像時將使用的尺寸進行選擇。
M（中）	MF	MN*1	3200×2400	
			2560×1920	
			1600×1200	
S（小）	SF	SN*1	1280×960	
			1024×768	
			640×480	影像將用於網頁或將以小尺寸列印時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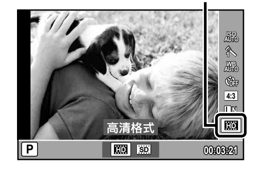
*1 預設設定。

- 您可選擇 M 和 S 影像的尺寸及壓縮比率。［MS設定］（第 47 頁）

“內部記憶體及 SD/SDHC/SDXC 記憶卡的可儲存張數（相片）／連續記錄長度（動畫）”（第 79 頁）

選擇動畫的畫面尺寸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畫面尺寸。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高清格式	拍攝畫面尺寸為 1280 × 720 的高清（HD）動畫。
標清格式	拍攝畫面尺寸為 640 × 480 的標清動畫。

調整閃光輸出

若感覺被攝對象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即使影像其他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適），您可調整閃光輸出。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

2 使用 ◁▷ 選擇一個值，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若閃光控制模式選為 MANUAL，使用電子閃光燈時閃光補償將不可用。

! 使用照相機選擇的閃光補償值將添加至使用電子閃光燈當前所選的值。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測光）

選擇照相機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方法。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測光。

測光



2 使用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ESP	適用於在整個畫面獲得均衡曝光。
中央重點測光	測光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
重點測光	照相機對畫面中央進行測光。

! 在明亮背景光線下拍攝時若選擇了［ESP］，畫面的中央將可能顯得暗淡。

使用中性密度（ND）濾鏡

使用照相機內置中性密度濾鏡可減少進入照相機的光線量，從而獲得更低的快門速度和更寬的光圈。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 ND 濾鏡。

ND 濾鏡

ND濾鏡關閉

2 使用 ◁▷ 反白［ND濾鏡開啟］，然後按 ⊛ 進行選擇。

使用人臉先決

人臉先決開啟時，照相機將為方框所標識的臉部設定聚焦和曝光。

1 按 ⊛ 顯示即時調控，然後使用 △▽ 反白人臉先決。

人臉先決



2 使用 ◁▷ 反白［人臉優先開啓］，然後按 ⊛ 進行選擇。

- 若要檢視 AF 對焦點顯示，請按 **INFO** 鈕。

3 將照相機對準您的被攝對象。

- 若識別到臉部，將以白框標識。

4 半按快門鈕進行聚焦。

- 照相機聚焦於白框中的臉部時，白框將會變綠。

5 全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連拍期間人臉先決僅應用於每個系列的第一張照片。

! 根據被攝對象，照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臉部。

拍攝功能選單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恢復拍攝功能到預設設定［重置相片模式］

（拍攝選單）▶ 重置相片模式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執行	將下列選單功能恢復為預設設定。 • AF 模式（第 36 頁） • 閃光燈（第 37 頁） • 連拍／自拍定時器（第 38 頁） • 曝光補償（第 38 頁） • 即時調控項目（第 39 至 44 頁） • （拍攝選單）／（短片選項）中選單的功能（第 45 至 51 頁）
取消	當前設定不改變。

選擇影像的色調［拍攝模式］

（拍攝選單）▶ 拍攝模式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Vivid	產生鮮豔的色彩。
Natural	產生自然的色彩。
Muted	產生單一的色調。
Portrait	產生美麗的皮膚色調。
黑白	產生黑白色調。

從即時調控也可訪問該項目。“處理選項”（第 39 頁）

影像處理選項

在拍攝選單中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對設定進行逐個調整。

子選單 3	子選單 4	應用情況
對比度	—	調整對比度。
清晰度	—	調整清晰度。
灰階	自動／標準／亮鍵／暗鍵	選擇色調範圍。
彩度*1	—	調整色彩的鮮豔度。
黑白照片*2	N:自然／Ye:黃色／Or:橙色／R:紅色／G:綠色	拍攝黑白影像。與所選濾鏡對應的原始被攝對象中的色彩比黑白影像中的色彩顯得更亮，而補色顯得更暗。
照片色調*2	N:自然／S:懷舊／B:藍色／P:紫色／G:綠色	為單色影像選擇一種色調。

*1 不包括［黑白］。
*2 僅限［黑白］。

在［標準］以外的設定下對對比度所作的更改無效。

這些設定無法使用即時調控進行調整。

調整到自然的色彩配置［白平衡模式］

（拍攝選單）▶ 白平衡模式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WB AUTO WB 自動	照相機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晴天	適用於在室外晴空下拍攝。
陰影	適用於在晴天拍攝戶外陰暗處的被攝對象。
陰天	適用於陰天在室外拍攝。
燈泡	適用於在鎢絲燈照明下拍攝。
光管	在白色的日光燈照明（例如辦公室）下拍攝。
水底	適用於水底攝影。
一觸	在白色或灰色被攝對象可用於測量白平衡，並且該被攝對象位於混合光下或被未知類型的閃光燈或其他光源照亮時，請選擇該功能。

從即時調控也可訪問該項目。“調整到自然的色彩配置（白平衡）”（第 40 頁）

白平衡補償

使用白平衡補償可微調每個預設白平衡選項。

① 反白白平衡選項並按 ▷。

② 使用 ◁▷ 反白一個軸，然後使用 △▽ 選擇數值。

- **A（紅－藍）：** 選擇正值可獲得偏暖色調，選擇負值則獲得偏冷色調。
- **G（綠－品紅）：** 選擇正值可獲得偏綠色調，選擇負值則獲得品紅色調。

③ 設定完畢後按 ⓞ。

白平衡補償無法使用即時調控進行調整。

選擇影像尺寸（M 或 S）和壓縮比率［M S 設定］

（拍攝選單）▶ M S 設定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情況
像素數	M：3200×2400/2560×1920/1600×1200 S：1280×960/1024×768/640×480	選擇以像素表示的影像尺寸。
壓縮	Fine	適用於精細質素影像。
	Normal	適用於一般質素影像。

“選擇相片的尺寸”（第 41 頁）

調整閃光設定［閃光燈設定］

(拍攝選單) ▶ 閃光燈設定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情況
SLOW	關／開	選擇在使用閃光燈時是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
同步設定	前簾同步／ 後簾同步	控制閃光時間。（若選擇了［前簾同步］，閃光燈將在快門開啟後立即閃光。若選擇了［後簾同步］，閃光燈將在快門正要關閉前閃光，以便使移動的光源後面呈現光束效果。）
RC模式	關／開	選擇是否使用無線閃光燈。

請注意，若將［RC模式］選為［開］，則僅在使用了無線閃光燈時才可拍攝影像。

選擇包圍級距和拍攝張數［包圍設定］

(拍攝選單) ▶ 包圍設定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AE BKT*[1]	關／3f 0.3EV／3f 0.7EV／3f 1.0EV／3f 1.3EV／3f 1.7EV	更改一序列中 3 張照片的曝光。（全按快門鈕期間，照相機拍攝 3 張照片，第一張以所測量的曝光值拍攝，第二張以低於該值所選量的值拍攝，第三張以高於該值所選量的值拍攝。）
WB BKT	A-B（紅－藍）：關／ 3f 2級／3f 4級／3f 6級 G-M（綠－品紅）：關／ 3f 2級／3f 4級／3f 6級	每拍攝一張影像，照相機建立三張影像，每張在 A-B 或 G-M 方向使用不同色調（白平衡）。

*[1] 照相機通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模式 P）、快門速度（模式 A）或光圈（模式 S）來更改曝光。

若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空間儲存包圍序列中的所有影像，照相機將不會拍攝任何影像。

包圍級距將添加至曝光或白平衡補償的所選值。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倍率拍攝［數碼變焦］

（拍攝選單）▶ 數碼變焦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關	關閉數碼變焦。
開	啟用數碼變焦。

- 當選擇了［超微距拍攝］（第 36 頁）時，［數碼變焦］不可用。
- ［數碼變焦］的所選項會影響變焦桿的外形。“拍攝大幅影像”（第 22 頁）

減少拍攝時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影像穩定器］

（拍攝選單）▶ 影像穩定器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關	影像穩定器關閉。當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其他平穩表面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該選項。
開	影像穩定器開啟。

- 若［影像穩定器］選為［開］，按下快門鈕時照相機可能發出噪音。
- 若照相機晃動過於劇烈，影像穩定功能可能無效。
- 在極其低的快門速度下，例如在夜間拍照時，［影像穩定器］（相片）可能效果不佳。

使用轉換鏡頭拍照［］

（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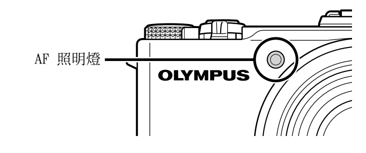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關	不使用轉換鏡頭拍照時選擇。
TCON-17	使用指定的選購轉換鏡頭拍照時選擇。

- 安裝了轉換鏡頭時，來自內置閃光燈的光線可能導致邊暈（即轉換鏡頭的陰影出現在影像上）。
- 安裝了轉換鏡頭時，照相機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進行聚焦。
- 將轉換鏡頭安裝至照相機時需要轉換鏡頭轉接環 CLA-12（另行銷售）。

使用 AF 照明燈聚焦於光線不足的被攝對象［AF 補償發光］

（拍攝選單）▶ AF 補償發光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關	不使用 AF 照明燈。
開	半按快門鈕時，AF 照明燈將開啟以輔助聚焦。



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記錄瀏覽］

（拍攝選單）▶ 記錄瀏覽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關	不顯示正在記錄的影像。這樣使用者可在拍攝後於液晶顯示屏中跟隨被攝對象期間為下一拍攝做好準備。
開	顯示正在記錄的影像。這樣使用者可快速檢視剛拍攝的影像。

即使設為［開］，您也可在影像顯示期間恢復拍攝。

顯示指示燈［Info 關閉時間］

（拍攝選單）▶ Info 關閉時間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10 sec	若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指示燈會自動從顯示屏中消失。
Hold	拍攝期間指示燈會一直顯示。

一直顯示的指示燈可能使液晶顯示屏“燒屏”。“液晶顯示屏”（第 84 頁）

全景攝影選項［全景攝影］

（拍攝選單）▶ 全景攝影

子選單 1	應用情況
自動	照相機將拍攝 3 張影像並將它們組合。使用者僅需取景構圖使對象標誌和指示點重疊，而照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手動	照相機將拍攝 3 張影像並將它們組合。使用者使用引導框取景構圖並手動釋放快門。
PC	使用 PC 軟體將所拍攝的畫面組合成全景影像。

- 有關安裝 PC 軟體的詳情，請參閱“電池充電及使用附帶的光碟進行設定”（第 14 頁）。
- 當選擇了［自動］或［手動］時，影像尺寸（第 41 頁）固定為 1600×1200。
- 聚焦、曝光（第 38 頁）、變焦位置（第 22 頁）和白平衡（第 40 頁）鎖定於第一張。
- 閃光燈（第 37 頁）鎖定於 (關閉閃燈）模式。

拍攝全景

“創建全景影像（[全景攝影]）”（第 32 頁）

選擇動畫的畫面尺寸［短片解像度］

（短片選項）▶ 短片解像度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高清格式	拍攝畫面尺寸為 1280 × 720 的高清動畫。
標清格式	拍攝畫面尺寸為 640 × 480 的標清動畫。

- “內部記憶體及 SD/SDHC/SDXC 記憶卡的可儲存張數（相片）／連續記錄長度（動畫）”（第 79 頁）
- 從即時調控也可訪問該項目。“選擇動畫的畫面尺寸”（第 42 頁）

拍攝動畫時錄音［］

（短片選項）▶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關	不會錄下任何聲音。
開	記錄聲音。

重放、編輯及列印功能選單

自動播放影像［幻燈片放映］

▶（重放選單）▶ 幻燈片放映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情況
開始	—	開始幻燈片放映。
BGM	關／Cosmic／Breeze／Mellow／Dreamy／Urban	選擇背景音樂。
滑動	全部／照片／短片	選擇幻燈片包含的內容。
幻燈片重播間隔	2 至 10 秒	選擇顯示下一張幻燈片之前的間隔時間。
影片重播間隔	全時間／片段	選擇是顯示整個動畫還是只顯示每個動畫中的一個片段。

! 幻燈片放映過程中，按 ▷ 可前進一張影像，按 ◁ 則可倒轉一張影像。

修片照片［RAW編輯］／［JPEG編輯］

▶（重放選單）▶ 編輯 ▶ RAW編輯／JPEG編輯

① 顯示用於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
- 若影像為 RAW 格式，將顯示［RAW編輯］，若為 JPEG 格式則顯示［JPEG編輯］。

② 反白［RAW編輯］或［JPEG編輯］，然後按 ㊊。

［RAW編輯］

建立 RAW 影像的 JPEG 副本。

! 照相機使用當前儲存的設定處理 JPEG 副本。選擇該選項前請調整照相機設定。

[JPEG編輯]

可選擇以下選項：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陰影調整	增加較暗逆光被攝對象的亮度。
紅眼補正 *[1]	減少使用閃光燈所拍影像中的紅眼。
⊏⊐ *[2]	裁切影像。
影像比例 *[2]	將縱橫比從 4:3（標準）更改為 [3:2]、[16:9] 或 [6:6]。選擇縱橫比後，使用 △▽◁▷ 可定位裁切。
黑白	將影像轉換為黑白影像。
棕褐色	將影像轉換為棕褐色影像。
彩度補正	調整色彩的鮮豔度。
⊡ *[3]	將影像轉換為 1280 × 960、640 × 480 或 320 × 240。
完美人像 *[1]	使人物被攝對象的皮膚看起來更光滑透徹。

*[1] 不適用於某些影像。
*[2] 僅適用於縱橫比為 4:3（標準）的影像。
*[3] 對於縱橫比不為 4:3（標準）的影像，影像檔案尺寸將轉換為最接近的可用尺寸。比原尺寸大的尺寸不可用。

! [JPEG編輯] 不可用於記憶卡空間不足的情況，也不可用於編輯 RAW 影像、已在電腦上處理過的影像以及使用其他品牌照相機記錄的影像。

修片使用閃光燈所拍影像中的紅眼 [紅眼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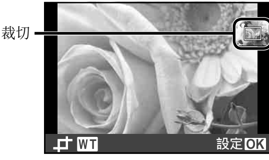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OK。
- 編輯過的副本另存為單獨的檔案。

! 該選項對於某些影像可能無效。

! 修片副本的質素可能低於原影像。

裁切影像 [⊏⊐]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OK。
② 使用變焦桿調整裁切尺寸，然後使用 △▽◁▷ 定位裁切。



③ 一旦您已選擇好裁切範圍，請按 OK。
- 編輯過的副本另存為單獨的檔案。

調整鮮豔度［彩度補正］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
② 使用 △▽ 選擇彩度補正量，然後按 ㊋。效果可在液晶顯示屏中預覽。
③ 使用 △▽ 反白［執行］，然後按 ㊋。
- 編輯過的副本另存為單獨的檔案。

調整影像尺寸［ ］

子選單 3	應用情況
1280 × 960	以適合列印明信片大小影像的尺寸複製較大影像。
640 × 480	以適合發送電子郵件或用於網頁的尺寸複製較大影像。
320 × 240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
② 使用 △▽ 反白一個尺寸，然後按 ㊋。
- 編輯過的副本另存為單獨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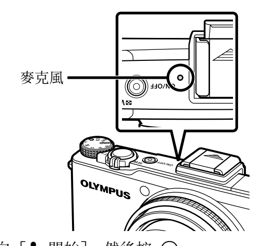
在照片中加入聲音［ ］

▶（重放選單）▶ 編輯 ▶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取消	不會錄下任何聲音。
開始	照片顯示期間可記錄最長 30 秒的聲音，從而您可記錄對影像的評論或印象。
消除	刪除隨影像記錄的聲音。

［ 開始］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影像。
② 將麥克風指向聲音來源。



③ 使用 △▽ 反白［ 開始］，然後按 ㊋。
- 開始錄音。

［消除］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以 ♪ 圖示標記的影像。
② 使用 △▽ 反白［消除］，然後按 ㊋。
- 聲音被刪除。

將列印設定記錄為影像資料［預留列印］

▶（重放選單）▶ 預留列印

- “預約列印（DPOF）”（第 68 頁）
- 只有記錄在插卡上的相片，才能設定預約列印。

消除影像［消除］

▶（重放選單）▶ 消除

子選單 1	應用情況
消除全幀	內部記憶體或插卡中的所有影像皆會消除。
選擇刪除	您可分別選擇及消除影像。
消除1幀	刪除顯示的影像。

- 僅當未插入記憶卡時才可消除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
- 僅消除照相機中當前所插記憶卡中的影像。
- 無法消除受保護影像。

個別選擇及消除影像［選擇刪除］

① 使用 △▽ 反白［選擇刪除］，然後按 OK。

② 使用 △▽◁▷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OK 將 ✓ 標記加入影像。

- 將變焦桿轉動至 T 可查看 1 張影像顯示。將變焦桿轉動至 W 可返回索引檢視。



③ 重複步驟 ②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MENU** 鈕消除選擇的影像。

④ 使用 △▽ 反白［執行］，然後按 OK。

- 即會消除有 ✓ 標記的影像。

消除所有影像［消除全幀］

① 使用 △▽ 反白［消除全幀］，然後按 OK。

② 使用 △▽ 反白［執行］，然後按 OK。

保護影像［⚷］

▶（重放選單）▶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使用［消除1幀］（第 25、55 頁）、［選擇刪除］或［消除全幀］（第 55 頁）進行消除，但可以用［格式化］（第 57 頁）消除全部影像。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影像。
② 按 ⓞ。
- 再次按 ⓞ 可取消設定。

③ 視需要重複步驟 ① 及 ② 保護其他影像，然後按 **MENU** 鈕。

旋轉影像［旋轉］

▶（重放選單）▶ 旋轉

① 使用 ◁▷ 選擇一張影像。
② 按 ⓞ 旋轉影像。
③ 視需要重複步驟 ① 及 ② 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然後按 **MENU** 鈕。

並且即使關閉了電源，影像的新方向也會被儲存。

其他照相機設定選單

儲存用戶自定設定［自設模式設定］

（設定選項）▶ 自設模式設定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設定	儲存當前設定。
重設*1	刪除已儲存的設定。

*1 設定轉換為模式 P。

完全消除資料［格式化］

（設定選項）▶ 格式化

- 格式化之前，請檢查確定內部記憶體或插卡中無重要資料。
-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執行	完全消除內部記憶體*1或插卡中的影像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1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之前，請務必先取出插卡。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插卡［備份］

（設定選項）▶ 備份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備份到插卡。
取消	取消備份。

- 備份資料要花一些時間。開始備份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是否充足。

選擇將照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的方法［USB 連接］

（設定選項）▶ USB 連接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自動	當照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時將顯示 USB 選項。
儲存	照相機被視為大量儲存裝置。
MTP	不使用附帶的軟體將影像傳送至執行 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的電腦時選擇。
列印	連接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時選擇。

系統需求

Windows	Windows XP（Service Pack 1 或更新版本）/Windows Vista /Windows 7
Macintosh	Mac OS X v10.3 或更新版本

即使電腦帶有 USB 連接埠，在下列情況中也不能保證操作：

- USB 連接埠不是內置的，而是使用擴充板或擴充卡添加的
- 作業系統不是預裝的或者電腦是自行組裝的

利用 ▶ 鈕開啟照相機［▶ 啓動］

（設定選項）▶ ▶ 啓動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啟動	按 ▶ 鈕可啟動照相機於播放模式。
取消	照相機沒有開啟。若要開啟照相機，請按 **ON/OFF**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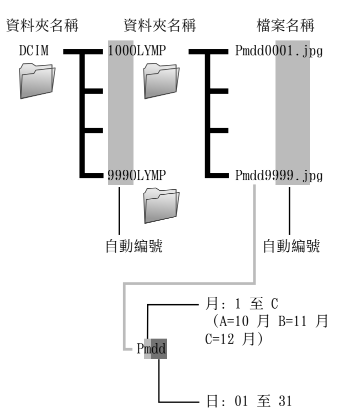
選擇照相機聲音及其音量［聲音設定］

（設定選項）▶ 聲音設定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情況
聲音設定	1/2/3	選擇照相機控制（不包括快門鈕）所發出的聲音。
▶ 音量	關（無聲音）或 5 級音量	調節影像播放音量。
音量	關（無聲音）或 5 級音量	選擇照相機控制（不包括快門鈕）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重設檔案編號［檔案名稱］

（設定選項）▶ 檔案名稱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重設	插入新的插卡時檔案編號會重設*1（通過插卡整理影像時選擇）。
自動	插入新的插卡時，檔案和資料夾編號將從以前插卡接續編號（當通過檔案和資料夾編號整理影像時選擇）。

*1 資料夾編號重設為 100，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調整 CCD 及調整影像處理功能［像素映射］

（設定選項）▶ 像素映射

- 此功能在出廠時已經調節好，因此購買之後無需立即調整。建議約一年操作一次。
- 拍攝或檢視影像後至少等候一分鐘再執行像素映射，可獲得最佳結果。照相機如在像素映射時關閉，請務必再執行一次。

調整 CCD 及影像處理功能

當［開始］（子選單 2）出現時，按 ㊍。

- 照相機會同時進行 CCD 與影像處理功能的檢查與調整。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設定選項）▶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① 使用 △▽ 調整（效果可在液晶顯示屏中檢視），然後按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TV輸出］

(設定選項) ▶ TV輸出

不同國家和地區使用不同的視訊訊號標準。連接照相機之前，請選擇符合電視機所用標準的視訊訊號標準。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情況
Video輸出	NTSC	在使用 NTSC 的國家或地區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選擇（如北美、臺灣、韓國和日本）。
	PAL	在使用 PAL 的國家或地區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選擇（如歐洲國家和中國）。
HDMI 輸出	480p/576p / 720p / 1080i	選擇 HDMI 輸出格式。
HDMI 控制	關	使用照相機控制執行播放操作。
	開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執行播放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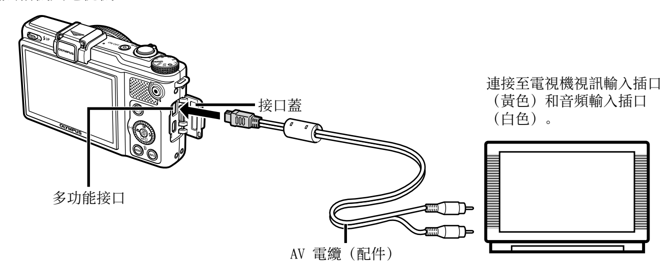
照相機出廠預設設定根據購買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使用 AV 電纜

① 將照相機視訊訊號格式（[NTSC] / [PAL]）設為電視機所使用的格式。

② 連接照相機與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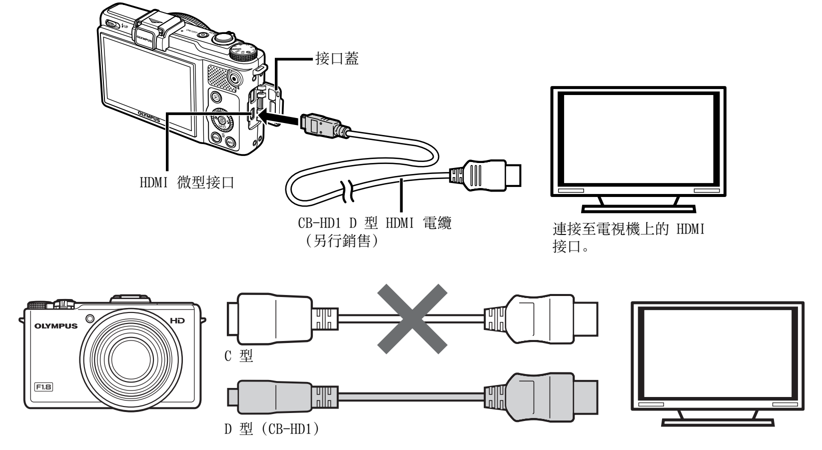
使用 HDMI 電纜

① 將照相機數碼訊號格式（[480p/576p] / [720p] / [1080i]）設為電視機所使用的格式。

② 連接照相機與電視機。

[1080i] 選項可用於優先 1080i HDMI 輸出。若電視機未設為 1080i 輸入，照相機將首先切換格式為 720p，若仍不支援，則切換為 480p，最後才切換為 576p。有關切換電視機 HDMI 輸入設定的資訊，請參閱電視機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當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時，切勿連接 HDMI 電纜。



③ 打開電視機並選擇連接照相機時所使用的 HDMI 輸入。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④ 開啟照相機並使用 ◁▷ 檢視影像。

請使用符合照相機 HDMI 微型接口和電視機 HDMI 接口的 HDMI 電纜。

如果照相機和電視機同時以 AV 電纜和 HDMI 電纜連接，HDMI 電纜優先。

影像和其他資訊可能會被裁切以便在電視機上顯示。

使用遙控器

① 將［HDMI 控制］選為［開］並關閉照相機。
② 使用 HDMI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使用 HDMI 電纜”（第 61 頁）
③ 打開電視機後開啟照相機。
- 請按照電視機所顯示的畫面指南操作照相機。

! 使用某些電視機時，即使螢幕上顯示了操作指南，使用電視機遙控器也無法執行操作。

! 若使用電視機遙控器無法執行操作，請將［HDMI 控制］設為［關］並使用照相機控制。

減少拍攝間隔中照相機的電源消耗［待機時間］

（設定選項）▶ 待機時間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20sec/1min/3min/5min	當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液晶顯示屏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待機模式）。請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

! 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後，若大約 12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閉。

取消待機模式

按下快門鈕或箭頭鈕或者旋轉模式轉盤。

變更顯示語言［］

（設定選項）▶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語言	您可以選擇液晶顯示屏中所顯示之選單及錯誤訊息的語言。

①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再按 ⓞ。

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選項）▶

! “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第 18 頁）

選擇日期顯示順序

① 設定分鐘後按 ▷，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顯示順序。



② 設定完畢後按 ⓞ。

切換居住地和旅行目的地時區［世界時間］

（設定選項）▶ 世界時間

若起初未使用［］設定照相機時鐘，您將不可以使用［世界時間］選擇時區。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應用情況
居住地／現處地	🏠	居住地時區的時間（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
	✈	旅行目的地時區的時間（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間）。
🏠*1	—	選擇居住地時區（🏠）。
✈*1，2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1 在實行夏季時間的地區，請使用 △▽ 開啟夏季時間（[夏令時間]）。
*2 當您選擇一個時區，照相機會自動計算所選時區和居住地時區（🏠）的時差，從而顯示旅行目的地時區（✈）的時間。



列印

直接列印（PictBridge *1）

將照相機連至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即可無須電腦直接列印影像。

若要瞭解印表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1 PictBridge 是一種用於連接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數碼照相機和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出影像的標準。

- 列印模式、紙張大小及其他可用照相機設定的參數，因使用的印表機不同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 如需可用紙張類型、裝入紙張及安裝墨水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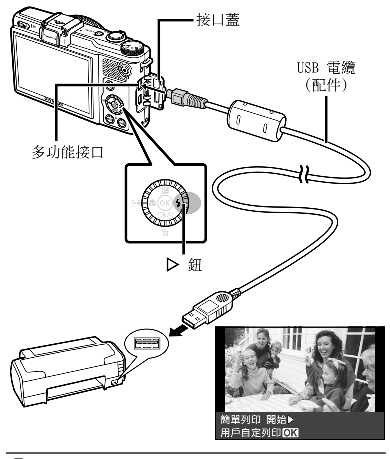
以印表機標準設定列印影像［簡單列印］

- 在設定選單中將［USB 連接］（第 58 頁）設定為［列印］。

1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檢視影像”（第 23 頁）

2 開啟印表機，然後再連接印表機與照相機。



3 按 ▷ 開始列印。

4 若要列印其他影像，請使用 ◁▷ 選擇影像，並按 ⒪⒦。

結束列印

在螢幕上顯示選定的影像後，拔下照相機與印表機的 USB 電纜。



變更印表機的列印設定［用戶自定列印］

1 執行［簡單列印］(第 64 頁) 中的步驟 1 及步驟 2 並按 ⓞⓚ.

2 使用 △▽ 反白列印模式，然後按 ⓞⓚ。



子選單 2	應用
列印	這會列印步驟 5 選擇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這會列印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多重列印	這會以多種版面合成格式列印一幅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這會列印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之所有影像的索引。
列印預約*1	這會以記憶卡的預約列印為基礎列印影像。

*1 必須已設定預約列印，才能使用［列印預約］。“預約列印 (DPOF)”(第 68 頁)

3 使用 △▽ 反白［尺寸］(子選單 3)，然後按 ▷。

❗ 若未顯示［印表機設定］畫面，［尺寸］、［無框］及［分割數］即會設定印表機的標準。



4 使用 △▽ 反白［無框］或［分割數］設定，然後按 ⓞ。

子選單 4	應用
關／開*1	列印帶框的影像（［關］）。 列印填滿整個紙張的影像（［開］）。
（每頁的影像數因印表機而異。）	只有在步驟 2 選擇［多重列印］時，才能選擇每頁的影像數（［分割數］）。

*1 可用的［無框］設定因印表機而異。

若在步驟 3 及 4 中選擇［標準設定］，即會以標準的印表機設定列印影像。



5 使用 ◁▷ 選擇影像。

6 按下 △ 對目前影像設定預留列印。按下 ▽ 對目前影像進行詳細印表機設定。

設定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① 使用 △▽◁▷ 選擇設定，然後按 ⓞ。



子選單 5	子選單 6	應用
凸×	0 到 10	這可選擇列印張數。
日期	帶／不帶	選擇［帶］會列印附日期的影像。 選擇［不帶］會列印不具備日期的影像。
檔案名稱	帶／不帶	選擇［帶］會在影像上列印檔案名稱。 選擇［不帶］則不會在影像上列印檔案名稱。
⊓	（繼續進入設定畫面。）	這會選擇影像的一部分進行列印。

裁切影像［⊏］

① 使用變焦桿選擇裁切框的大小，並使用 △▽◁▷ 移動該裁切框，然後按 ⒪。



② 使用 △▽ 反白［確認］，然後按 OK。



7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5 及 6，選擇要列印的影像、設定詳細的設定，然後設定［1 幀］。

8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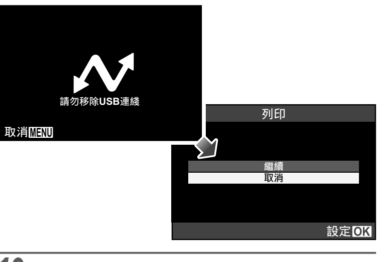
9 使用 △▽ 反白［列印］，然後按 ⒪。

- 開始列印。
- 在［列印全部影像］中選擇［選項設定］時，會顯示［列印資訊］畫面。
- 列印完成時，會顯示［選擇列印模式］畫面。



取消列印

① 顯示［請勿移除 USB 連綫］時，按 **MENU** 鈕，使用 △▽ 選擇［取消］，然後按 ⒪。



10 按 **MENU** 鈕。

11 出現［請拔下 USB 電纜］訊息時，請拔下照相機與印表機的 USB 電纜。

預約列印（DPOF*1）

在預約列印中，列印張數及日期戳印選項會儲存在記憶卡的影像中。只要使用記憶卡的預約列印，不用電腦或照相機，即可在支援 DPOF 的印表機或沖印店進行簡單列印。

*1 DPOF 是儲存數碼照相機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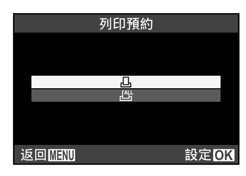
- 只有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才能設定預約列印。請先插入記錄影像的記憶卡，再設定預約列印。
- 本照相機無法變更其他 DPOF 裝置所設定的 DPOF 預約。請使用原裝置變更設定。使用本照相機設定新的 DPOF 預約，會消除其他裝置所設定的預約。
- 每張記憶卡最多可設定 999 張影像的 DPOF 預約列印。

單張預約列印［凸］

1 顯示設定選單。

- “使用選單”（第 6 頁）

2 在 ▶ （播放）選單中，反白［預留列印］並按 ⊛。



3 使用 △▽ 反白［凸］，然後按 ⊛。



4 使用 ◁▷ 選擇預約列印的影像。使用 △▽ 選擇數量。按 ⓞⓚ。



5 使用 △▽ 反白［◷］（日期列印）畫面選項，然後按 ⓞⓚ。

子選單 2	應用
無	僅列印影像。
日期	這會列印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時間	這會列印有拍攝時間的影像。



6 使用 △▽ 反白［預約］，然後按 ⓞⓚ。

記憶卡中所有影像均各預約列印一張［凸ALL］

1 執行［凸］的步驟 1 及步驟 2 （第 68 頁）。

2 使用 △▽ 反白［凸ALL］，然後按 ⓞⓚ。

3 執行［凸］中的步驟 5 及步驟 6。

重設所有預約列印資料

1 執行［凸］的步驟 1 及步驟 2 （第 68 頁）。

2 使用 △▽ 反白［凸］或［凸ALL］然後按 ⓞⓚ。



3 使用 △▽ 反白［重設］，然後按 ⓞⓚ。

重設選擇影像的預約列印資料

1. 執行［凸］的步驟 1 及步驟 2（第 68 頁）。
2. 使用 △▽ 反白［凸］，然後按 Ⓞ。
3. 使用 △▽ 反白［保持］，然後按 Ⓞ。
4. 使用 ◁▷ 選擇要取消其預約列印的影像。使用 △▽ 將列印數量設為 “0”。
5. 請視需要重複步驟 4，並於完成後按 Ⓞ 。
6. 使用 △▽ 反白［⊕］（日期列印）畫面選項，然後按 Ⓞ。
   - 這些設定會套用至其它具有預約列印資料的影像。
7. 使用 △▽ 反白［預約］，然後按 Ⓞ。

用法提示

照相機若未依預期運作，或畫面上出現錯誤訊息，而您不確定該如何處理，請參閱下文資訊以修正問題。

疑難排解

電池

“即使裝上電池，照相機也不運作”。

- 請依正確方向放入充飽電的電池。
  “插入電池和 SD/SDHC/SDXC 記憶卡（另行銷售）”（第 13 頁）、“電池充電及使用附帶的光碟進行設定”（第 14 頁）、“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給電池充電”（第 17 頁）
- 電池效能可能會因低溫而暫時降低。請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放入口袋中回暖一些。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出現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第 72 頁）

快門鈕

“按下快門鈕卻未拍下任何照片”。

- 請取消待機模式。
  當照相機開啟時若在指定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且液晶顯示屏將自動關閉。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按下快門鈕將無效；若要恢復正常操作，請操作變焦桿或其他照相機控制。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後，若一段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閉。使用 **ON/OFF** 鈕可開啟照相機。
- 按 ▶ 鈕切換至拍攝模式。
- 候至 ⚡（閃光燈充電）停止閃爍，再開始拍照。

液晶顯示屏

“看不清楚”。

- 可能發生水汽凝結*1 現象。關閉電源，等待照相機機體適應周圍溫度及變乾，再開始拍照。
  *1 當照相機突然從寒冷的位置移入暖濕的空間時，照相機內會形成小水珠。

“畫面中出現垂直線”。

- 當照相機在晴空等情況下，對準非常亮的拍攝對象時，即可能會發生此狀況。但線條不會出現在最終的影像中。

“影像中出現亮點”。

- 在暗處使用閃光燈拍照，會造成影像中有許多因空氣中灰塵反射閃光燈的亮點。

日期和時間功能

“日期和時間重設為預設設定”。

- 若取出電池，且約一天不使用照相機*2，則日期和時間設定會回復到預設設定，而必須重設。
  *2 時間回復到預設設定的時間不一，視電池裝入的時間長短而定。

“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第 18 頁）

其他

"拍照時照相機會發出噪音"。

- 即使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也可能會啟動鏡頭並發出噪音。這是因為照相機會自動執行自動對焦操作直到它準備好拍攝。

錯誤訊息

當液晶顯示屏中出現下文的任一訊息時，請檢查更正動作。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問題** 插入新的記憶卡。
防止寫入	**記憶卡問題** 插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 請把開關推往另一邊，允許寫入資料。
內存不足	**內部記憶體問題** • 插入記憶卡。 • 消除不要的影像。*1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問題** • 更換記憶卡。 • 消除不要的影像。*1
記憶卡設定 電源關閉 格式化 設定 OK	**記憶卡問題** 使用 △▽ 選擇［格式化］，並按 ⓞ。然後使用 △▽ 選擇［執行］，並按 ⓞ。*2
內存設定 電源關閉 格式化 設定 OK	**內部記憶體問題** 使用 △▽ 選擇［格式化］，並按 ⓞ。然後使用 △▽ 選擇［執行］，並按 ⓞ。*2
無圖像	**內部記憶體／記憶卡問題** 先拍照才有內容可檢視。
該圖像不能重放	**所選影像有問題** 使用相片修片軟體等，在電腦上檢視影像。若仍無法檢視影像，表示影像檔案已損壞。
影像不能修改。	**所選影像有問題** 使用相片修片軟體等，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電池剩餘不足	**電池問題** 充電電池。
未連接	**連接問題** 請將照相機正確連至電腦或印表機上。
無紙張	**印表機問題** 請將紙張放入印表機。
無油墨	**印表機問題** 請填充印表機墨水。
夾紙	**印表機問題** 請取出卡住的紙張。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3	**印表機問題** 請將印表機回復到可使用的狀態。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問題** 關閉照相機及印表機，檢查印表機是否有問題，然後再次開啟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4	**所選影像有問題** 請使用電腦列印。

*1 消除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先將其下載至電腦。
*2 全部資料都會消除。
*3 例如，取下印表機的紙匣時，即會顯示此項目。在照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時，請勿操作印表機。
*4 本照相機可能無法列印使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拍攝提示

當您不確定該如何拍出想要的影像時，請參閱下文中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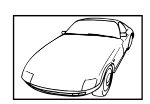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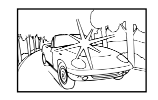
"對焦拍攝對象"

- **拍攝不在畫面中央的對象**
  對焦到與拍攝對象等距的物體之後，取景構圖，然後拍照。
  半按快門鈕（第 21 頁）
- **使用人臉先決（第 44 頁）**
- **在［焦點追蹤］模式下拍攝影像（第 36 頁）**
  照相機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並對其持續聚焦。
- **定位聚焦點**
  選擇對焦點（第37頁）
- **拍攝難以自動對焦的對象**
  在下列案例中，以高對比度對焦到與拍攝對象等距的物體之後（半按快門鈕），取景構圖，然後開始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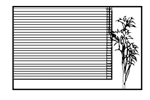
對比度低的拍攝對象



當極亮的物體出現在畫面中央時



沒有垂直線的物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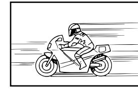


*1 垂直持握照相機對焦，再回復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取景構圖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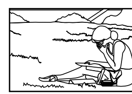
當物體距離不一時



快速移動的物體



拍攝對象未入鏡畫框中央



照相機晃動



"拍照時不晃動照相機"

- **使用［影像穩定器］拍照（第 49 頁）**
- **在 SCN 模式中的 (運動)選項（第 31 頁）**

  (運動)模式使用快速快門速度，能降低因拍攝移動對象而造成的影像模糊。
- **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

  如已選擇高 ISO 感光度，即使在無法使用閃光燈的地點，也可使用高快門速度拍照。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39 頁）

曝光（亮度）



"以正確的亮度拍照"

- **使用［強制閃燈］閃光燈拍照（第 37 頁）**

  背光的拍攝對象會變得較亮。
- **使用曝光補償拍照（第 38 頁）**

  於檢視拍照畫面時調整亮度。一般而言，拍攝白色對象的照片（如雪景），影像會比實際的對象更暗。使用曝光補償可向正（+）向調整，以表現其應有的白。另一方面，拍攝黑色對象時，則可有效逆（-）向調整。

色相



“拍出真實的陰影色彩”

- **選擇白平衡拍照（第 40、46 頁）**
  在大多數的環境下，通常使用［WB 自動］設定即可獲得最佳結果，但某些拍攝對象，最好能試試看不同的設定。（尤其是晴空的遮陽傘下、混合自然光與人工光線的環境中等。）

影像質素



“拍出更清晰的照片”

- **使用光學變焦拍照**
  請避免使用數碼變焦（第 22、49 頁）拍照。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照**
  如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可能會出現雜訊（原影像中沒有的小色點及不均色），影像也會出現顆粒狀。最後的影像顆粒也會比低 ISO 感光度拍攝的影像多。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39 頁）

電池



“使電池持久耐用”

- **未實際進行拍照時，請避免下列任一項操作，以免消耗電池電力**
  - 一再半按快門鈕
  - 一再使用變焦鈕
- **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
  ［待機時間］（第 62 頁）

播放／編輯提示

播放



“播放內部記憶體及記憶卡內的影像”

- **要播放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時，請取出記憶卡**
  “取出 SD/SDHC/SDXC 記憶卡”（第 14 頁）



照相機維護

外殼

- 以柔軟的布輕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請將布在溫和的肥皂水中浸濕再擰乾。以濕布擦拭照相機，再以乾布擦乾。若曾在沙灘上使用照相機，請將布在清水中浸濕再擰乾。

液晶顯示屏

- 以柔軟的布輕拭。

鏡頭

- 市售吹風機冷風吹掉鏡頭上的灰塵，再以鏡頭清潔液輕輕擦拭。

電池／USB-AC 轉接器

- 用軟乾布輕輕擦拭。

請勿使用強效溶劑，如苯或酒精或化學拭布。

鏡頭不乾淨可能會發霉。

儲存

- 照相機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拔下 USB-AC 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及記憶卡，收藏在乾爽的通風處。
- 定期裝上電池並測試照相機功能。

避免將照相機留置於處理化學用品的場所，以免發生腐蝕現象。

電池和 USB-AC 轉接器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鋰離子電池（LI-50B）。不能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

小心：
若使用非正確類型的電池替換此種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請按照指示處理廢舊電池。（第 84 頁）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液晶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購買時，充電式電池未充滿電。使用之前，請使用附帶的 F-2AC USB-AC 轉接器（以下均稱為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
- 使用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時，充電約需 3 小時（因使用條件而異）。
- 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僅可用於充電和播放。照相機上連接了 USB-AC 轉接器的期間請勿拍照。
-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 USB-AC 轉接器充電。切勿將其用於其他設備。
- 用於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應按正確方向垂直放置或置於地面。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即可為電池充電。

使用選購的 USB-AC 轉接器

若要長時間使用照相機，建議使用 F-3AC USB-AC 轉接器（另行銷售）。

請注意，USB-AC 轉接器附帶的電源線專用於 USB-AC 轉接器。切勿將其用於其他裝置。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和 USB-AC 轉接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正版的 Olympus 專用充電式電池和 USB-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 Olympus 充電式電池和／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Olympus 對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電池和／或 USB-AC 轉接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在國外使用 USB-AC 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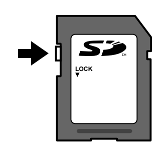
- 本 USB-AC 轉接器適用於全球大部分的家用電源，介於 100 伏特至 240 伏特的交流電（50/60Hz）。但因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交流電插座的外形可能不相同，因此 USB-AC 轉接器需要符合插座的插頭轉換器。如需詳細資訊，請洽當地電器行或旅行社。
- 請勿使用旅行用轉壓器，以免損壞您的 USB-AC 轉接器。

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

記憶卡（及內部記憶體）也相當於攝影機錄製影像的膠卷。此外，可消除錄製的影像（資料），也可以使用電腦修片。記憶卡可從照相機中取出並加以更換，但內部記憶體不行。使用大容量的記憶卡可拍攝更多照片。

SD/SDHC/SDXC記憶插卡的防止寫入開關

SD/SDHC/SDXC記憶插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 如果把開關設為“LOCK”(鎖定)，就無法對插卡進行寫入、刪除資料或格式化。把開關推往另一邊即可啟用寫功能。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SD/SDHC/SDXC 記憶卡（有關經測試並驗證可使用的記憶卡的資訊，請訪問 Olympus 網站）



使用新的記憶卡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第 57 頁）

檢查影像儲存位置

記憶體指示器會顯示拍攝及播放時，所用者為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

現有記憶體指示器

IN：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
SD：正在使用記憶卡



拍攝模式

播放模式

> ! 即使執行［格式化］、［消除1幀］、［選擇刪除］或［消除全幀］，也不會完全消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丟棄記憶卡時，請破壞記憶卡，以防洩漏個人資料。

記憶卡的讀出／錄製程序

拍攝期間，當照相機記錄資料的過程中，介質訪問圖示將會閃爍紅色。切勿在此時打開電池／插卡艙蓋或拔下 USB 電纜，這不僅會毀損影像資料，還會造成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無法使用。



內部記憶體及 SD/SDHC/SDXC 記憶卡的可儲存張數（相片）／連續記錄長度（動畫）

可儲存相片數和連續記錄長度的資料均為近似值。實際容量根據拍攝條件和所使用的插卡而異。

相片

影像尺寸	可儲存相片數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 記憶卡（1 GB）
RAW	4	70
L F	9	173
L N	17	305
M N	44	776
S N	162	2,753
L F+RAW	2	42
L N+RAW	2	47
M N+RAW	3	52
S N+RAW	3	54

動畫

畫面尺寸	連續記錄長度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 記憶卡（1 GB）	
	帶聲音	不帶聲音	帶聲音	不帶聲音
高清格式 1280×720	11 秒	12 秒	3 分 26 秒	3 分 34 秒
標清格式 640×480	22 秒	24 秒	6 分 37 秒	7 分 7 秒

不論記憶卡容量為何，單一動畫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2 GB。

增加可拍攝的張數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以儲存影像，然後消除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消除1幀]（第 25、55 頁）、[選擇刪除]（第 55 頁）、[消除全幀]（第 55 頁）、[格式化]（第 57 頁）

使用電子取景器（另行銷售）

電子取景器（另行銷售：VF-2）可用作拍攝顯示。該方式適用於在直射陽光下等非常明亮的地方難以檢視液晶顯示屏的情況或者從低角度使用照相機時。電子取景器安裝至照相機熱靴和附件接口。

使用專用閃光燈（另行銷售）

本照相機支援選購的外接閃光燈，其可根據需要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閃光燈照明。外接閃光燈可與照相機進行通信，以提供多種閃光控制模式，包括 TTL-AUTO。專門設計用於 OLYMPUS 照相機的閃光燈可直接安裝至照相機熱靴。您也可使用支架電纜（另行銷售）將閃光燈安裝至閃光燈支架。有關詳情，請參閱閃光燈附帶的說明書。

外接閃光燈提供的功能

選購閃光燈	FL-36R	FL-20	FL-14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MANUAL		
GN（閃光指數）(ISO100)	GN36（85mm*1） GN20（24mm*1）	GN20（35mm*1）	GN14（28mm*1）
RC 模式	✔	-	-

*1 可以使用的鏡頭焦距（相當於 35 mm 膠片照相機）。

連接了外接閃光燈時，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提供遙控模式且專用於本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可用來進行無線閃光攝影。內置閃光燈最多可獨立控制 3 組閃光燈。有關詳情，請參閱外接閃光燈附帶的文檔。

第三方閃光燈

當在照相機熱靴上安裝非專用於本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時，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在本照相機的熱靴 X 接點上所應用電壓為 24 V 或以上的廢舊閃光燈將會損壞本照相機。
- 連接訊號接點不符合 Olympus 規格的閃光燈也可能會損壞本照相機。
- 僅可在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M 且 ISO 選為［ISO 自動］以外的選項時使用。

- 僅可在將閃光燈手動設為使用照相機所選的 ISO 感光度和光圈值時進行閃光控制。閃光燈亮度可通過調整 ISO 感光度或光圈進行調整。
- 請使用照明角度與鏡頭相匹配的閃光燈。照明角度通常使用相當於 35-mm 格式照相機的焦距表達。

轉換鏡頭（另行銷售）

轉換鏡頭	轉換鏡頭轉接環
TCON-17	CLA-12

麥克風套裝（SEMA-1）（另行銷售）

用於製作比照相機內置麥克風錄音效果品質更高的錄音。麥克風可置於遠離照相機一定距離處以避免錄製到周圍聲音或風聲。您也可根據自己的創作意圖使用第三方市售麥克風（通過 φ3.5 mm 立體聲迷你插頭供電）。立體聲麥克風套裝安裝至照相機熱靴和附件接口。

! 直接連接至麥克風轉接器的麥克風會投射陰影至使用照相機內置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使用附帶的麥克風電纜連接麥克風可避免該問題。

遙控電纜（RM-UC1）（另行銷售）

用於最輕微的照相機震動也能導致影像模糊的情況下，例如進行微距或 B 快門攝影時。遙控電纜通過照相機多功能接口連接。

防水保護套（PT-050）（另行銷售）

用於水下攝影。

! “在水中拍照”（第 32 頁）、“為水中拍攝鎖定焦距（AF 鎖定）”（第 32 頁）、［水底］（第 40 頁）

安全事項

	**小心**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
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部件。
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有資格的 OLYMPUS 維修人員進行。

⚠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耐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當使用 USB-AC 轉接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使用照相機

⚠ 警告

- **请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例如 AF 照明燈）。**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記憶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請僅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切勿使用其他類型的插卡。**
  若您將其他類型的插卡誤插入本照相機，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切勿試圖用力取出。

⚠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拿起或操作本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 USB-AC 轉接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 危險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轉接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如果電池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 小心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小心使用環境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安裝在三腳架上時，請使用三腳架頭調整照相機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CCD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本照相機使用由 Olympus 公司指定的鋰離子電池。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電池的接觸不良。請用乾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是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的使用環境以及所使用的電池的狀態而決定的。
•在進行長途旅行，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購買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液晶顯示屏

•請勿用力按液晶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液晶顯示屏損壞。
•靜止影像長時間顯示在有機 EL 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燒屏”，導致顯示屏的某些區域亮度變暗或者變色，在某些情況下這一現象可能會永久存留。該現象不會影響照相機記錄的影像。
•液晶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儘管液晶顯示屏採用高精技術製造，某些像素仍可能始終發光或者從不發光，且色彩和亮度可能因觀看角度的不同而異。這是此類液晶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使用照相機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

•Olympus 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力。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 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保用條款

1 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產品如有故障，並經證實屬正常使用下發生者（符合說明書所提供的“安全事項”及操作守則），本公司將免費給予修理。如需保用服務，貴戶請攜同該產品及保用咭，在保用期之一年內，到任何一間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便可。
2 貴戶須自行負責將該產品運抵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
3 在下列情況，此保用咭將會自動失效，而貴戶須繳付合理費用：
a. 由於錯誤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說明書的 “安全事項”或其他等部份）。
b. 由於曾被非奧林巴斯技術員維修、改裝、或清潔所造成之故障。

c.由於運輸意外、跌落、震盪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d.由於火災、地震、氾濫、雷電等替他自然災害、環境污染、不適當電壓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e.由於儲存疏忽或不當（即把產品存放在高溫、高濕、鄰近驅蟲劑如錼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養不當…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f.由於電池損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g.由於產品內部沾有沙粒或泥濘等所造成之故障。
h.由於此保用咭沒有和產品一併出示。
i.保用咭的資料曾被更改，如購買日期、貴戶姓名、購買商號名稱及機體編號等。
j.購機收據沒有跟此保用咭一併出示。

4 此保用咭所提供之服務並不包括產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帶、鏡頭蓋、電池等項目。

5 根據此保用條款，奧林巴斯公司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產品的維修，至於任何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或任何由於膠卷，鏡頭蓋及其他附件等，配合產品使用時所引起之損失；又或任何由於維修延誤所引起之損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注意:

1 此保用條款與貴戶的法定權利互不牴觸。

2 閣下如對此保用條款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說明書上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聯繫。

維修保用服務注意事項

1 收取本保證書咭，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如出現記載事項錯誤，請攜帶保證書咭及購買時的票據或收據到銷售店查詢。

2 請妥善保存此保用咭，本公司將不會給予補發。

3 貴戶如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提出任何維修服務要求時，一切將以當地的奧林巴斯代理商所發之保用咭的條款為依據。如該地奧林巴斯代理商並沒有發出其專用的保用咭，又或是貴戶不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垂詢服務時，國際保用咭的條款即可生效。

4 如適用，此保用咭是國際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用咭內的各奧林巴斯服務站都非常樂意為閣下效勞。閣下所選購的奧林巴斯產品可享有國際保用服務。印有”W”字樣的各銷售服務中心，將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予用戶。

* 請參閱附錄內各認可的奧林巴斯國際維修服務網絡。

保証免責事項

對於本書面材料或軟件的內容或相關內容，不管是明確的還是暗示的，奧林巴斯公司均不負責和提供保証。同時，對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隨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利益損失，商務影響和商務信息丟失），以及對特定目的的市場性或適宜性不負責解釋和提供保証。一些國家不允許免除和限制對這些必然的或附帶的損害所負的責任，所以上述的免責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HC/SDXC 標誌為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在附帶光碟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或者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s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照相機

類型	：數碼照相機（供拍攝和顯示）
記錄方式	
相片	：數碼記錄，JPEG（符合照相機文件系統設計規則（DCF））
適用標準	：Exif 2.2、數碼列印預約格式（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ictBridge
相片的聲音	：Wave 格式
動畫	：AVI Motion JPEG
記憶體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有效像素數	：10,000,000 像素
攝影元件	：1/1.6” CCD（原色過濾元件）
鏡頭	：Olympus 鏡頭 6 至 24 mm，f1.8 至 2.5 （相當於 35 mm 照相機的 28 至 112 mm 鏡頭）
ND 濾鏡	：相當於 3 EV
測光方式	：數碼 ESP，中央重點測光和重點測光（使用照相機影像感應器）
快門速度	：60 至 1/2000 秒，B 快門拍攝
拍攝範圍	：0.6 m 至 ∞（W），0.6 m 至 ∞（T）（標準） 0.1 m 至 ∞（W），0.3 m 至 ∞（T）（近拍模式） 0.01 m 至 0.6 m（超微距拍攝模式）
液晶顯示屏	：3.0” 有機 EL 顯示屏，610,000 點
接口	：USB/AV 輸出接口（多功能接口）、HDMI 微型接口（D 型）、附件接口
自動日曆功能	：2000 至 2099
工作環境	
溫度	：0℃ 至 40℃（工作）／-20℃ 至 60℃（存放）
濕度	：30 % 至 90 %（工作）／10 % 至 90 %（存放）
電源	：一個 Olympus 鋰離子電池（LI-50B）
尺寸	：110.6 mm（寬）× 64.8 mm（高）× 42.3 mm（厚）（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275 g（包括電池、插卡和蓋子）

鋰離子電池（LI-50B）

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標準電壓	：	DC 3.6 V
標準容量	：	925 mAh
電池壽命	：	約 300 次完全充電（根據使用條件而異）
工作環境		
溫度	：	0℃ 至 40℃（充電）／-10℃ 至 60℃（工作）／-20℃ 至 35℃（存放）

USB-AC 轉接器（F-2AC）

型號	：	F-2AC-1A/F-2AC-2A/F-2AC-1B/F-2AC-2B/F-2AC-1C/F-2AC-3C/F-2AC-4C/F-2AC-5C
電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50／60 Hz）
輸出	：	F-2AC-1A/F-2AC-2A/F-2AC-1B/F-2AC-2B: DC 5 V, 500 mA F-2AC-1C/F-2AC-3C/F-2AC-4C/F-2AC-5C: DC 5 V, 550 mA
工作環境		
溫度	：	0℃ 至 40℃（工作）／-20℃ 至 60℃（存放）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852-2376-2150　　傳真：+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886 (2) 8751-5888

VR352101